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B 座))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9,409,850.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304,060.5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三）近年来公司存货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均超过 20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399,507.94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899,455.25 万元，库存商品为 907,534.0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919.21 万元，占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2.32%，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4%、61.27%、60.13%和 61.44%，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6、0.84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4、0.70 和 0.77，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波动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779.78 亿元（未包含已发行的永续中票和永续期公司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 766.9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3.09%，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6、6.74 和 5.65，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五）公司的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7 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62,310.85 万元、240,219.19 万元和 198,065.2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73%、7.14% 和 11.40%；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2.64 亿元、10.44 亿元和 10.36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3.10%和 5.97%。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六）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7,961.62 万元、4,695,271.35 万元、4,962,148.80 万元和 5,580,730.02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商业混凝土板块业务应收销售款，随着业务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915,114.44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七）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144.43 万元、470,131.57 万元、552,137.61 万元和 610,697.7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2%、1.02%、1.14%和 1.21%，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7,231.1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3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33,445.85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八）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95,353.21 万元、27,862,730.61 万元、23,587,590.26 万元和 10,505,088.8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049,256.57 万元、3,315,554.78 万元、1,767,126.39 万元和 529,569.5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35%、25.04%、18.60%和 18.92%。若未来水泥行业持续不景气，水泥价格低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2,951.97 万元、5,008,949.82 万元、2,635,062.34 万元和 838,200.78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持续下降趋势，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9,422.26 万元、-3,124,238.26 万元、-2,609,213.73 万元和-613,863.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一）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400,618.7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346,004.97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二）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4%、61.27%、60.13%和 61.44%，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且近三年保持稳步降低的趋势。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发行了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目前存续 5 亿元，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4 月累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共 181 亿元，存续规模合计 181 亿元。以上募集资金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利息支出从未分配利润中扣减，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净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但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时行权，或永续期公司债券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永续中期票据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及净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十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3.70%、14.93%、8.00%。发行人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赎回，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十四）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科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十五）2008 年以来，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联合重组，不断联合重组水泥企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5.15 亿吨。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存在的对外担保、潜在纠纷、诉讼及债务违约、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回收，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为推动解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与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一项建议出售事宜签订合同意向书。发行人拟向天山水泥出售公司的若干水泥资产业务，代价拟为天山水泥发行的新股份或该等新股份及现金。建议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预计仍为天山水泥的控股股东。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建材与其 A 股上市的附属公司（即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SZ，股票简称“天山股份”）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中国建材拟出售其分别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中国建材的股份。同日，天山水泥与 27 名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少数股东分别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向该独立卖方收购其于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该独立卖方的股份。此外，天山水泥拟于建议重组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协议重组的对价。同日，天山水泥与各独立卖方（除了排除卖方）分别订立了一份其他补充协议，以协议买断交易的对价。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及重组及其附带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该议案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议案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天山水泥订立一份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向天山水泥提供有关目标公司之业绩承诺，以推动重组的顺利进行。

2021 年 9 月 9 日，天山水泥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就重组及买断交易发出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 号），核准天山水泥向发行人及独立卖方（排除卖方除外）发行股份以购买相关资产。

2021 年 9 月 29 日，天山水泥披露《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相关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天山水泥名下。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转让标的股权予天山水泥已获完成。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天山股份根据重组及买断交易发行的 7,300,082,968 股对价股份的登记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而该等对价股份将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2 月，天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6 名投资者发行 314,616,887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7,327,974.50 元。2022 年 2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将适时就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与下属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针对一项建议收购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拟向发行人出售其于各标的公司的股权，代价为现金及中材国际发行的新股份。建议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预计仍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发行人的 A 股上市下属子公司中材国际订立了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有关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拟出售其于各标的公司的股权予中材国际，代价为现金及中材国际发行的新股份。同日，中材国际与各独立卖方订立了一份其他示意性协议，有关中材国际拟收购该独立卖方于南京凯盛的股权，代价为现金。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中材国际订立了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协定于重组下与其相关的交易的代价。同日，中材国际与各独立卖方订立了一份其他补充协议，以协定于重组下与其相关的交易的

对价。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及每一独立卖方各自签订了一份第二次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以协定处理南京凯盛的一项投资遗留事项。同日，发行人、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中材国际订立了一份第三次补充协议（第三次补充协议），以协定经修订的有关过渡期实现的盈利或亏损的条款。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材国际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就重组发出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032 号），核准中材国际向发行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及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以购买相关资产。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材国际披露《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及中材矿山相关股权已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发行人将适时就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材国际披露《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为购买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及中材矿山相关股权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公告》，公告了中材国际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的最新进展情况，为中材国际董事会已决议取消拟议配售安排。

（十七）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目前已正式更名为“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金”）订立了一项认购协议。发行人和

蚌埠华金将分别认购蚌埠院注册资本的 45.08%和 4.45%，作为交换，发行人和蚌埠华金将各自持有的 91%及 9%的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国际工程”）股权转让给蚌埠院，并且相关方将进行相应的合作。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中建材国际工程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其股东已变更为蚌埠院。发行人成为蚌埠院的第二大股东，拥有 45.08%的持股并将分享由蚌埠院的技术创新带来的协同效应及蚌埠院由于该交易带来的能力增长而促进中建材国际工程业务增长的利润。该交易的实施也有利于发行人降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消除蚌埠院与中建材国际工程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二者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为实现水泥业务板块整合，推动解决本公司的子公司天山水泥与宁夏建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建材及天山水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水泥资产意向书”），有关一项资产转让（以下简称“建议水泥资产重组”），拟由天山水泥以现金收购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水泥资产”）。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本公司于标的水泥资产的间接经济权益将上升。

宁夏建材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的间接附属公司）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意向书”），有关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以下简称“建议吸收合并”）。

2022 年 4 月 28 日，宁夏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向宁夏建材收购标的水泥资产，代价为天山水泥以现金向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其为宁夏建材的全资附属公司）增资。同日，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吸收合并协议，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建议吸收合并完成后，预计将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宁夏建材的实质控制的变更。

2023 年 6 月 27 日，宁夏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宁夏建材同意出售且天山水泥同意收购宁夏建材所持的相关资产，包括 12 家主要从事水泥等相关业务的附属公司的各 51% 的股权。标的水泥资产的对价为人民币 27.17 亿元，并由天山水泥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以现金向宁夏赛马增资的方式全额支付。同日，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订立了同意吸收合并中若干条款的补充协议二。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夏建材将承继和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总共对价为人民币 22.94 亿元。

祁连山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有关一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建议资产重组”），拟由祁连山通过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标的资产”）置换及就置出标的资产的价值与置入标的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其六个标的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2022 年 5 月 11 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有关祁连山以置出标的资产的置换及就差额部分发行对价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标的资产。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祁连山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一份托管意向协议，拟将祁连山的水泥业务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并由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支付托管费作为对价。建议托管将不会改变托管标的之所有权，托管期间托管标的的财务报表由中国交建或中国城乡的财务报表合并。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订立了吸收合并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定价基准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及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等对建议吸收合并条款的修订。2022 年 12 月 28 日，宁夏建材与中材集团订立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中材集团作为特定对象参与宁夏建材的拟议配售事项。2024 年 1 月 23 日，宁夏建材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

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号）。鉴于本次交易符合宁夏建材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消除和避免宁夏建材和新天山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宁夏建材和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宁夏建材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022 年 12 月 28 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约定了协议资产重组的对价等事宜。资产重组完成后，祁连山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水泥”）将不再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2022 年 12 月 28 日，天山股份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祁连山水泥订立了托管协议，约定在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拟于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将祁连山水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并由祁连山水泥支付托管费作为对价。

2023 年 10 月 31 日，祁连山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 号），同意祁连山向中国交建发行 1,110,869,947 股股份，向中国城乡发行 174,548,2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祁连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56,039,300 元的注册申请。本次交易完成后，祁连山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交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此外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祁连山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85% 的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交建、祁连山 15% 的股权已过户至中国城乡名下，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天山股份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签署的关于祁连山水泥的《托管协议》已生效。

上述有关部分交易事项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仍需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或该等交易是否会落实或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适时就上述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十九）202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包括中国复材、中复连众、中材科技、中材叶片、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中材苏州））与中建材联合

投资有限公司（中联投，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中国巨石及中复连众的若干独立第三方股东（第三方卖家）签订了若干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有关整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电叶片业务（叶片业务整合），其中核心的交易是中材叶片向中复连众现有股东收购中复连众的股权（核心交易）。

在有关标的公司对其各自的现有股东进行特别分红后，叶片业务整合将分四个主要部分同时进行。叶片业务整合完成后，除本公司不再间接持有中复碳芯约 30.18% 的参股权外，其余标的公司仍留在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组成的集团内。

上述交易事项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仍需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或该等交易是否会落实或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适时就上述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二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了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080.6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5.31%；总负债 3,077.8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6.10%；净资产 2,002.7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 4.13%。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5.81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86%；实现净利润 64.17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7.12%，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及产品水泥价格下跌所致，属行业正常情况。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根据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关注事项如下：

1.受下游需求下行及错峰生产等因素影响，公司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和商誉规模较大，存在继续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的风险。近年

来，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执行力度不断提升，部分省市错峰停产周期延长；房建工程在公司商混业务供货中占有较大比例，2022 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明显下降，下游建筑材料需求的减少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20—2022 年，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64%和 56%；公司应收账款和商誉规模较大，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风险。

2.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后于高位震荡对公司基础建材板块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以来公司利润大幅下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建材业务，动力煤为公司重要燃料，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大，2020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分别下降 48.58%和 51.91%。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联合资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七）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同意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

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说明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3
目录	17
释义	19
专项名词释义	22
第一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4
八、媒体质疑事项.....	13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2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9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通过有权机构决策，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发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简称		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国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股份/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控股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更名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复材	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	指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	指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标准砂	指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中建材控股	指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Mitchell案	指	泰山石膏与Mitchell等原告达成和解的案件
Amorin案	指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与Amorin案原告人达成和解的案件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项名词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商品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石膏板	指	目前工业与民用建筑内部装修广泛采用的一种材料。是以天然石膏或电厂废弃物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煅烧为建筑石膏后加入少量添加剂与水搅拌，连续浇注在两层护面纸之间，再经过凝固、干燥而成的一种轻质建筑板材，具有质轻、高强、防火、便于加工等特点，可与轻钢龙骨及其它配套材料组成吊顶或轻质隔墙
矿棉板	指	矿棉装饰吸音板，以粒状棉为主要原料，加适量的添加剂，经成型、干燥、压花、饰面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吸声、不燃、隔热、装饰等性能。该产品独特的空隙结构能控制和调整混响时间，改善室内音质，广泛用于各种建筑吊顶，贴壁的室内装修
轻钢龙骨	指	以冷轧连续热镀锌钢带为原料，经冷弯轧制成一定规格的薄壁型钢，用来作为墙体和吊顶结构的受力构件以及连接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内部装修
护面纸	指	以废纸及废纸板为主要原料，通过脱墨、制浆等工序所生产的特种纸张，主要用于生产石膏板，护面纸与石膏浆的充分结合，能够保证石膏板的强度
脱硫石膏	指	使用石灰石加水制成浆液对含硫燃料（煤、油等）燃烧后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硫净化处理后，得到的工业副产品。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其物理、化学特性和天然石膏具有共同的规律。排烟脱硫是为了减少排入大气中的SO ₂ 的含量，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风电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可旋转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其重量的90%以上由复合材料组成，结构上分根部、外壳、龙骨三个部分，每台发电机一般有三支叶片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	指	采用纤维缠绕工艺生产的玻璃钢管道、夹砂玻璃钢管道、储罐、现场缠绕储罐、附件制品、脱硫制品、高压玻璃钢管道等产品

简称		释义
PVC复合地板	指	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广泛应用于医院、学校、办公楼、实验室、商业场所和家居等场所，能够吸收冲击缓解膝盖疲劳、提供舒适脚感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

（二十五）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2. 发行首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3. 发行期限：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当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当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当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一）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全球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水泥生产线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二）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2 及 7.1.3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

3.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1.44%。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25,807.94 万元、577,677.30 万元和 552,782.86 万元，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22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 项，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 5 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7 家，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旗下累计高新技术企业 199 家，拥有有效专利 1.3 万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2 号指引》关于科创企业类主体认定标准的 1 和 3 项。

（三）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坚持创新核心地位，聚焦“四个面向”，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持续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发行人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科技创新技术不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先进复合材料、高强纱和专用涂料等系列特种功能材料用于梦天、神舟、长征以及国产大飞机等国家重大工程；超大型风电叶片、站用储氢气瓶、高强度锂膜、超细电子玻璃纤维等新技术取得突破；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验证和转化推广步伐加快，机客货舱地板实现批量供货，成功开发 35MPa 大容积车载储氢气瓶并实现批量应用。

（五）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将继续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形成关键材料领域亮点成果；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生产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打造指标更加优异的新一代智能工厂和数字矿山。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单位	债务名称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 建材 Y2	10.00	20.00	2024-05-2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借款	5.00		2024-05-2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借款	5.00		2024-05-1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借款	8.00		2024-06-2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借款	8.50		2025-09-22
合计		36.50	20.00	

注：部分银行借款可提前还款。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

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对本期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首期发行。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2+N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建材 YK09”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目前余额为 0。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3,477.0662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3,477.066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5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495Y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邮政编码	100036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8138371、010-681383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裴鸿雁 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010-6813837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

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76.00 万元，划分为 138,7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其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A505051-1），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首次公开发行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513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在海外公开发行了 752,334,000 股 H 股，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 4 月 29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68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0.5031 万股、5,079.488 万股、778.6208 万股、450.8 万股、4.02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6]第 01024 号）验证。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71,700,00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071,700,000 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2	2007 年	第一次增发 H 股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增发 149,749,187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5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46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3.0027 万股、808.5384 万股、123.9392 万股、0.6384 万股（合计 1,296.1187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13,678.8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发行人首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09 号）验证。首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8,488,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208,488,000 股。
3	2008 年	第二次增发 H 股	经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98,555,032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3 月 7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29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3.3555 万股、1,611.1745 万股、246.9737 万股、1.2722 万股（合计 2,582.7759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27,272.7273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发行人第二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09 号）验证。第二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81,215,273 元，股份总数增至 2,481,215,273 股。
4	2010 年	第三次增发 H 股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1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38,947,729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3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 578.3389 万股、1,288.17 万股、197.4610 万股、1.0172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增发上限 21,829.7858 万股计算）。发行人第三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 01070 号）验证。第三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99,513,131 元，股份总数增至 2,699,513,131 股。
5	2015 年	控股股东增持	中国建材集团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沪港通增持发行人 H 股 853.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6%。
6	2017 年	股份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4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3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	2017 年-2019 年	换股吸收合并	<p>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p> <p>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p> <p>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股份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p>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p>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号）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号），核准中国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4135号），本次发行非上市股及 H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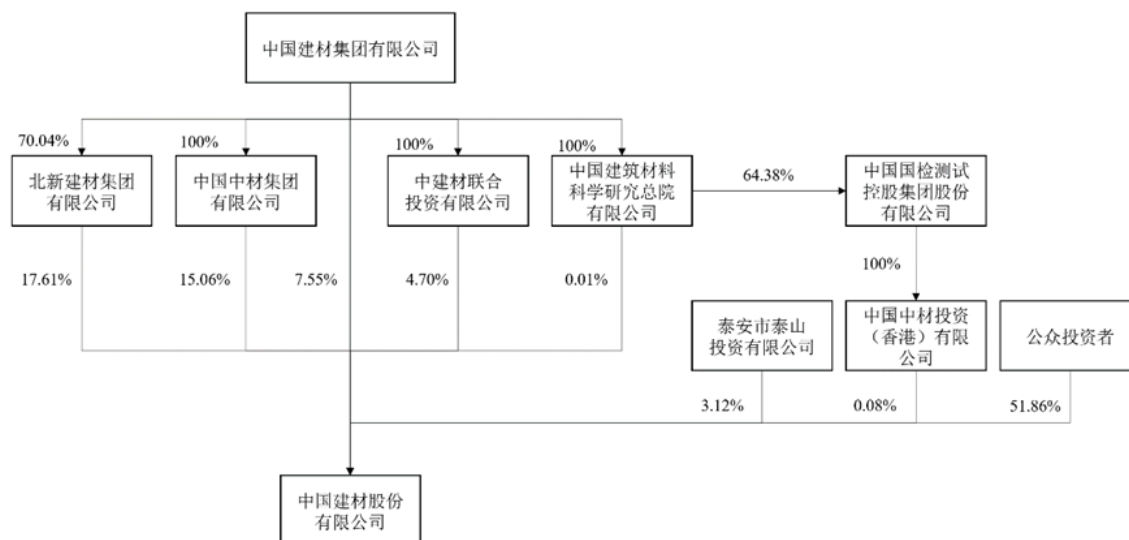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029.00	59.1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6,828.00	26.5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2,574.00	9.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5.2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65.00	0.05
合计	138,776.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85,566,956	17.6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70,254,437	15.0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628,592,008	7.45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3,318,181	3.12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7,719,530	2.7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73,050	0.01
其他境外股股东	H 股	4,558,146,500	54.04
合计		8,434,770,662	100.00

注：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 8,536,000H 股（约占总股数 0.10%）、间接持有 6,800,000H 股（约占总股数 0.08%），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628,641,981 股，约占总股本 43.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H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22,959,725	13.31	境外法人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54,928,000	6.58	国有控股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	522,382,471	6.19	国有控股
4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35,509,475	5.16	境外法人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2,135,465	4.77	境外法人
6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400,710,543	4.75	国有控股
7	花旗银行	264,852,156	3.14	境外法人
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3,961,003	1.83	国有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股东性质
9	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0,911,700	0.49	境外法人
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8,727,687	0.46	国有控股
	合计	3,937,078,225	46.68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4.50%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1.5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集团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171.36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育先。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7,029.62 亿元，总负债 4,682.89 亿元，净资产 2,346.73 亿元；2022 年度，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801.58 亿元，净利润 221.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7,157.93 亿元，总负债 4,773.06 亿元，净资产 2,384.87 亿元；2023 年 1-6 月，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48.71 亿元，净利润 76.99 亿元。

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84.52	2,888.37	1,915.35	973.02	1,325.81	50.74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37.83	286.05	71.61	214.44	199.34	31.44	
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及工程技术服务	40.96	437.86	283.10	154.76	388.19	23.33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是西北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天山股份于 199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目前天山股份注册资本 866,342.281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建材股份持有天山股份 84.52%股权，为天山股份控股股东。天山股份是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完整、全国性布局的水泥公司。2022 年度，天山股份熟料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骨料产能均居全国第一，市场范围涵盖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新疆、东北等多数区域市场，天山股份市场份额、品牌地位

均处于行业头部。天山股份坚定推进“水泥+”战略，以全方位的布局、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的跨专业协同，参与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山股份资产总额 2,888.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15.3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73.0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5.81 亿元，净利润 50.74 亿元。

2.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并于同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6，注册资本为 168,950.7842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轻质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是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资产总额为 286.05 亿元，负债总额为 71.6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4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34 亿元，净利润 31.44 亿元。

3.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主要从事国内外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集成服务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安

装、装备制造及供应、调试及运转维护等业务。中材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231.74 万元。中材国际主营业务是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技术服务，包括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制造与采购、机电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备品备件与运营维护等。中材国际主要通过 EPC/EP 方式承接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和技改等项目，以 EPC/EP 为载体带动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装备制造和采购业务走出去，是目前全球水泥技术装备工程业最大的总承包商。依托水泥工程技术装备主业，中材国际致力于向节能环保、多元化工程等新产业领域拓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材国际资产总额为 437.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4.7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19 亿元，净利润 23.33 亿元。

上述重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0.74 亿元，同比降幅 66.00%。上述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整体行业及下游需求端减弱，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单位成本有所提高，共同压缩利润空间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因发行人能决定以上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经营决策从而实行实际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	26.97	486.34	198.36	287.97	201.92	68.20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是我国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1999 年，中国巨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176。中国巨石主要生产中碱、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目前本部无经营，主要行使管理职能，绝大部分业务均来自其下属玻纤生产基地——中外合资企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是中国巨石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是玻璃纤维行业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在杭州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均拥有生产线，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制造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486.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8.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87.9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92 亿元，净利润 68.20 亿元。

（三）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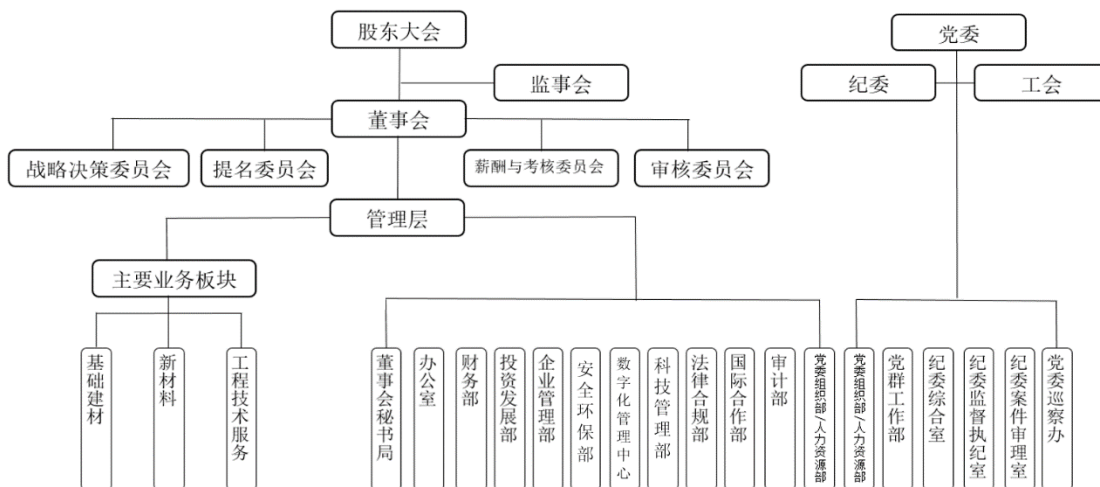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重要子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2020-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2.75 万元、9,447.76 万元和 8,664.80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母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75.34 亿元、247.22 亿元和 64.3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536.80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比例为 30.16%。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持有二级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制订了成熟的子公司分红政策，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7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局	全面负责公司三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国企改革等方面工作
2	办公室（下设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办公会议、档案、保密、外事、行政服务等方面工作
3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干部管理、人才发展、薪酬考核、中长期激励、综合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方面工作
4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业绩考核等方面工作
5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并购重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转让、产权交易以及法人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等方面工作
6	企业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经营分析、项目开工及验收、捐赠等方面工作
7	安全环保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8	科技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科技管理等方面工作
9	数字化管理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数字化规划和管理工作
10	国际合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境外产业发展、运营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1	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企业文化、宣传、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12	纪委综合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综合工作
13	纪委监督执纪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4	纪委案件审理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案件审理工作
15	党委巡察办	对公司巡察工作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
16	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公室相关工作
17	法律合规部	全面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单独或合并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必须由股东批准的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
 - (1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有

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管理层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控体系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治理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业务管理

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分为基础建材业务板块、新材料板块和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公司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对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公司各部门根据分工不同，制定统一的规章制度，并通过这些规章制度对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而各业务板块在公司总体管理原则和制度框架下设立自己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具体的操作细则等，对各自的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

对基础建材业务，公司对所辖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分区域管理，现金流量、项目交付等关键环节整体控制，设立了区域管理部门，并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对产品售价和成本进行严格管理，并在收款和付款等环节重点把关，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对新材料业务，其中，对轻质建材业务，公司采用资金的统一调配、并建立采购中心，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收款和费用支出等，也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均监管到位，有序展开；对玻璃纤维和复合材料业务，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并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在风机叶片等产品上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制定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规范的项目初期承接、中期实施、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基本运作流程，确保了项目营销、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分供方管理、洽商变更管理等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

（3）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方面严格按照适用规定进行操作。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股权投资等业务，对各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各项投资经营活动均得到合理规范的管理。

（4）借款及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借款及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借款及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在新增借款和授信额度前须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严控新增负债，加强有息负债管理，防控债务风险。不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加强存量债务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多层次债务风险管控体系。

（5）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连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规范了资金业务，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益和效率。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应对日常及突发短期资金调度需要。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等，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8）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干部管理程序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也通过严格规范的程序进行任用。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表》、《本部员工管理办法》、《本部员工考核管理办法》、《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本部员工休假及考勤管理办法》、《本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9）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定期的核数师报告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就董事会外聘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察；监察并检讨公司运营、财务实务、内部监控实践状况与制度设置；制定、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察并检讨董事、高管人员守法情况及其职业操守与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将相关情况定期报告审核委员会。并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组织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密措施和信息披露的责任，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11）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境外机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该套制度明确了各级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应急处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各子公司的重要控股公司均通过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13）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材集团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范围、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环境污染事件处罚等。发行人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

（14）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公司通过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委派及管理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

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周育先	男	1963 年 4 月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魏如山	男	1974 年 12 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今
刘燕	男	1965 年 11 月	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今
王兵	男	1972 年 2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 规官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今
肖家祥	男	1963 年 9 月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今
李新华	男	1964 年 7 月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常张利	男	1970 年 12 月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
王于猛	男	1967 年 8 月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沈云刚	男	1966 年 9 月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今
范晓焱	女	1965 年 10 月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孙燕军	男	1970 年 3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今
刘剑文	男	1959 年 5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今
周放生	男	1949 年 12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今
李军	男	1962 年 10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今
夏雪	女	1968 年 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今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育先先生，1963 年 4 月生，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在材料工程、企业重组改制、国际化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周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新控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新控股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材股份（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材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非公司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自 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历任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组长、线长、副主任、主任。周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中南矿冶学院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12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硕士，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执行副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访问实践教授。

魏如山先生，1974 年 12 月生，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魏先生在企业投资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魏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母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母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母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母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母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魏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魏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会长。

刘燕先生，1965 年 11 月生，执行董事。刘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经验。刘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天山水泥副董事长，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董事长，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总裁，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副总裁，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自 1985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刘先生历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设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同时担任南京双威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12 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并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刘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

王兵先生，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顾问，自 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总经理，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巨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新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区域经理。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及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9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等。王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北京市劳动模范及上市公司卓越领军者一金骏马奖等。

肖家祥先生，1963 年 9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在企业管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集团战略管理和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肖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长，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天山水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长，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总裁，自 2009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9 年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华新水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历任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肖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 7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获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肖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李新华先生，1964 年 7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母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董事会副主席，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材母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材股份总裁，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材科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自 2003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材科技董事，自 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董事长，并曾任中材母公司董事、宁夏建材（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祁连山董事、中材国际董事及金隅集团（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分析化学学士学位，于 201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特别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会长等职务。李先生曾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常张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常先生在建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参与本公司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增发、资本运作、业务重组、公司治理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巨石”）董事长，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西南水泥”）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新建材”）

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北新建材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及中国水泥协会执行会长。常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王于猛先生，1967 年 8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母公司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母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母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母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曾先后在国家物资部、国内贸易部、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多家央企工作。王先生是一位高级经济师、研究员。

沈云刚先生，1966 年 9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沈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信达（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战略客户一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信达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自 199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信达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及高级经理，自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信达信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 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海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首钢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于 1990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经济师。

范晓焱女士，1965 年 10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女士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范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7 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科员。范女士于 1998 年 12 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于 2008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孙燕军先生，1970 年 3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及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并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孙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 C.M. Capital Advisors(HK) Limited 的首席执行官，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 Synergy Capital Advisor 董事长，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德太投资全球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盛集团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经理，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花旗集团经理。孙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5 月获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剑文先生，1959 年 5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在财税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刘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

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兼副教授。刘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6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完成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刘先生现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刘先生曾获钱端升优秀著作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

周放生先生，1949 年 12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周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自 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处长。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干部专修科，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军先生，1962 年 10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自 1980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山东兖州矿务局会计。李先生于 1986 年 6 月获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 1992 年 4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硕士，于 2001 年 7 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雪女士，1968 年 1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夏女士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至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夏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7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律师。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发行人监事情况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张建锋	男	1975 年 8 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今
曲孝利	男	1970 年 10 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今
李轩	男	1968 年 3 月	独立监事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今
魏建国	男	1963 年 1 月	独立监事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今
曾暄	女	1982 年 6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今

¹ 2023 年 7 月 10 日，詹艳景女士因退休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詹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于月华	女	1972 年 2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今
堵光媛	女	1978 年 9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建锋先生，1975 年 8 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董事会秘书。张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团董事会秘书，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团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金隅集团公共关系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及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合作部副部长，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经处干部、处长助理。张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曲孝利先生，1970 年 10 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曲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曲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母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母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会计师，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任母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母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曲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

李轩先生，1968 年 3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在法律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造诣和实务经验。李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教授，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于 2011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李先生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

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并兼职律师和仲裁员。

魏建国先生，1963 年 1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魏先生在资本及证券市场研究、企业管理及金融风险管理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魏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自 2001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间先后任第九届湖北省政协常委、第十一届武汉市政协委员和第十二届武汉市政协常委。魏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湖北大学数学系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华中理工大学科技哲学系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6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学位，是一位经济学教授。魏先生兼任湖北省金融统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民营经济促进会理事、武汉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特聘专家等。曾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曾暄女士，1982 年 6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 15 年的经验。曾女士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本公司行政人事部。曾女士于 2004 年 6 月获湖南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助理经济师。

于月华女士，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女士在项目管理、财务和审计领域积累了 2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于女士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祁连山股份监事，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

长，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先后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于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女士被评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2020 荣获国家审计署内部审计研究课题优秀成果，2021 年荣获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一等奖。

堵光媛女士，1978 年 9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堵女士在法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堵女士自 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监事、中材高新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6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任职，一直负责法律事务部各项工作。堵女士于 2004 年 6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堵女士曾于 2018 年作为参与者获得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一等奖、2015 年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为中央企业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2011 至 2015 年度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魏如山	男	1974 年 12 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
王兵	男	1972 年 2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今
薛忠民	男	1966 年 1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
彭寿	男	1960 年 8 月	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
陈学安	男	1964 年 11 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今

蔡国斌	男	1967 年 8 月	副总裁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
裴鸿雁	女	1973 年 12 月	董事会秘书、首席 会计师兼资格会 计师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今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今
刘标	男	1966 年 4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魏如山，请参见董事简历。

王兵，请参见董事简历。

薛忠民先生，1966 年 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薛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材科技财务总监（代），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长，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材叶片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自 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等职位。薛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应用化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3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3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薛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薛先生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领军者。

彭寿先生，1960 年 8 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彭先生在建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彭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蚌埠院董事长，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总工程师，自 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裁，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建材工程总裁，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建材工程副总经理。彭先生在母公司下属单位担任多个职务。彭先生于 1982 年 12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彭先生目前兼任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彭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是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奖、2015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是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陈学安先生，1964 年 1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任天山水泥监事会主席，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监事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曾任中国复材董事、南方水泥董事、中国联合水泥董事及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陈先生自 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国家国资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等。陈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1 月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研究员，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陈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蔡国斌先生，1967 年 8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蔡先生在建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蔡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至今

任中建材控股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长，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方水泥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巨石董事长，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中国巨石董事、副总经理及监事，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总裁，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蔡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师范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会计师。蔡先生曾获优秀科学发展带头人、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建材企业管理创新突出贡献人物称号，并入选 2008 年建材行业精英录。

裴鸿雁女士，1973 年 12 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裴女士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裴女士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任天山水泥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会计师、中国复材监事会主席及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母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母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复材财务总监。裴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3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刘标先生，1966 年 4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刘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

总裁，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材母公司总经济师及中材水泥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材股份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局副局长，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刘先生曾获第九届国家级二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中国建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周育先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魏如山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新华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常张利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王于猛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曲孝利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副总会计师
沈云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经营部、战略客户一部 副总经理
范晓焱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彭寿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周育先	中国建材集团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国际商会	副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执行副会长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访问实践教授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魏如山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会长
刘燕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	副会长
	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	会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中国施工企业协会总工程师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李新华	中国建材集团	董事、总经理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会长
常张利	中国建材集团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水泥协会执行（第八届）	会长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子猛	中国建材集团	副总经理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副会长
肖家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水泥协会	高级顾问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王兵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副会长
	全联房地产商会	副会长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副会长
沈云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经营部、战略客户一部副总经理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范晓焱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堵光媛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曲孝利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张建锋	金隅集团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轩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副教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	副主任
	北京市检察机关	人民监督员
魏建国	湖北省人民政府	参事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暄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于月华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彭寿	中国建材集团	总工程师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
	国际玻璃协会顾问委员会	主席、执委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副会长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副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科教委主任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陈学安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蔡国斌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鑫联合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理事
	中建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薛忠民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玻璃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众成科技碳纤维有限公司（筹）	董事、董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第八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科教委副主任
	SAMPE 中国北京分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刘标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中复丽宝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裴鸿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已形成建材产品、装备制造、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公司采用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的方式，推动了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通过深入实施管理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水泥业务，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加快推进水泥业务的联合重组，形成了由淮海、东南、北方、西南、西北组成的水泥业务战略架构。

公司积极落实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带头淘汰 PC32.5R 水泥、限制新增、执行错峰生产，在去产量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推动了水泥价格理性回升。重组改革方面，两材重组无缝对接、深度融合。创新转型方面，强化创新驱动，围绕“精耕细作基础材料、大力发展新型材料、积极培育研发及科技服务等新业态”的三条曲线，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四大转型，调结构、优化布局，形成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一带一路”方面，把握国家战略机遇，以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和优质建材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海外影响力不断提升，成为我国实业“走出去”的国家新名片。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建材集团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优异成绩，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中国建材集团全年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净利润、薪酬、利息、税费合计社会贡献总额达 768 亿元，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了历史最好业绩。中国建材集团深入推进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三精”管理，提前一年完成国资委下达的三年压减总目标，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效果明显。改革整合同向发力，成为新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员

工持股试点、“双百行动”稳步推进，“小两材合并”圆满完成，内部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叠加效应和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创新驱动硕果累累，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取得突破性进展，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累计有效专利超过 11000 项，绿色小镇、智慧工业、智慧农业、建材家居连锁超市、跨境电商+海外仓、大宗物联等商业模式快速推广。调整转型深入推进，水泥业务持续优化升级，高性能碳纤维、玻璃纤维、0.12 毫米触控玻璃、大面积发电玻璃、高透光伏玻璃、锂电池隔膜、氮化硅陶瓷、石墨、光电指纹识别芯片等新材料业务迅猛发展，国际化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成果显著，“六个一”海外布局初见成效，集团“三足鼎立”格局更加完善。党建工作全面加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国企党建会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基础建材板块公司积极应对产能过剩、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升级的挑战，强化“价本利”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常态化、推动行业标准提升，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水泥价格理性提升；加快骨料业务布局，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序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向高标号化、特种化、商混化、制品化“四化”方向发展；持续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完善集中采购系统，严控成本。截至 2022 年末，水泥产能达 5.15 亿吨。

新材料板块主要分为轻质建材及复合材料两大板块。轻质建材板块继续深化聚焦战略，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销量稳步上升，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坚持制高点策略，以技术和品牌为抓手抢占工程项目制高点，并全面构筑住宅领域制高点，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着力推进产品创新，加强市场竞争力；大力开展市场差异化推广，强化与大客户的交流合作，不断夯实行业领导地位。持续推进管理提升，优化组织机构，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切实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投资成本和产品单耗，提高盈利能力。复合材料板块紧抓风电行业回暖的有利趋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主抓大项目、大客户、大订单，加快开发新客户群，大力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领军地位；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

际竞争力；利用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优势，确保重点区域叶片的生产 and 供应；碳纤维“干喷湿纺”技术通过国家级鉴定，并努力进入特种行业，进一步打开高端市场。紧抓增效降债，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管理提升，有效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严格审核项目投资，有效控制资本开支。在风电叶片板块领域，公司推行市场为导向的运营模式，国际国内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随着公司发展的规模不断增加，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可靠，产业化水平和售后服务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在玻璃纤维业务领域，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下属公司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

工程技术服务板块紧抓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技术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由于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和优质可靠的服务，公司已经同时在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建立了强大和长期的客户基础。客户包括全球和中国前十大水泥生产商，例如拉法基、Heidelberg 和海螺。发行人已在全球和国内市场建立了“Sinoma”的品牌。

2022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为 23,587,590.26 万元，同比下降 15.34%；净利润为 1,483,922.72 万元，同比下降 42.16%，主要系煤价等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水泥、商品混凝土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5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43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33.5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 22.5GW，位居世界第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²	589.34	56.10	1,468.99	63.67	1,853.22	67.69	1,781.59	70.13
新材料 ³	212.95	20.27	455.72	19.75	441.67	16.13	385.45	15.17
工程技术服务 ⁴	148.10	14.10	300.33	13.02	317.00	11.58	322.19	12.68
其他 ⁵	100.13	9.53	82.26	3.57	125.78	4.59	51.12	2.01
合计	1,050.51	100.00	2,307.31	100.00	2,737.67	100.00	2,540.36	100.00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495.73	58.20	1,224.64	64.99	1,377.64	66.95	1,272.06	68.87
新材料	155.59	18.27	338.12	17.94	310.27	15.08	268.38	14.53
工程技术服务	120.32	14.13	244.92	13.00	267.94	13.02	264.50	14.32
其他	80.11	9.41	76.70	4.07	101.76	4.95	42.11	2.28
合计	851.75	100.00	1,884.38	100.00	2,057.60	100.00	1,847.05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0.36 亿元、2,737.67 亿元、2,307.31 亿元和 1,050.51 亿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77%，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5.7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47.05 亿元、2,057.60 亿元、1,884.38 亿元和 851.75 亿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1.4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8.42%。

² 基础建材包含水泥、熟料、混凝土业务及骨料；

³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

⁴ 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

⁵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2021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853.2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71.64 亿元，增幅为 4.0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7.69%。2021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1.67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6.21 亿元，增幅为 14.58%。2021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7.00 亿元，同比下降 1.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58%。

2022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468.99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384.23 亿元，降幅为 20.7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3.67%。2022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5.72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4.05 亿元，增幅为 3.18%，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75%。2022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0.33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6.67 亿元，降幅为 5.2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3.02%。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93.61	47.10	244.35	57.78	475.58	69.93	627.92	78.96
新材料	57.36	28.86	117.60	27.81	131.40	19.32	87.61	11.02
工程技术服务	27.78	13.98	55.41	13.10	49.06	7.21	72.59	9.13
其他	20.02	10.07	5.56	1.31	24.02	3.53	7.15	0.90
合计	198.76	100.00	422.93	100.00	680.07	100.00	795.26	100.00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率情况⁶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基础建材	15.88	16.63	25.66	28.60
新材料	26.94	25.81	29.75	30.37
工程技术服务	18.76	18.45	15.48	17.91
其他	19.99	6.76	19.10	17.64

⁶各板块经营数据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经营数据合计情况略有不同是受到合并后内部抵消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各板块综合毛利率等指标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计算不一致，“各业务分部情况”分析中，数据均来源于各板块经营数据。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2	18.33	24.84	27.29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建材业务板块

基础建材中的水泥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其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较高水平。早年公司坚持推进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联合重组企业数百家，产能规模快速扩张。2013 年开始，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供需矛盾突出、竞争加剧的局面，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工作重心，全面推进“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坚持“PCP”经营理念，严格实行以 KPI 为核心的对标管理和辅导员制度；发挥规模和核心利润区优势，全方位做好市场营销。开展深度管理整合，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原则，稳步推进组织机构整合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深化“五集中”管理，强化精细管理和精益生产，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按照资本开支原则和计划，围绕巩固和完善核心利润区，开展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联合重组工作，形成水泥与商品混凝土业务良好的市场联动。近年，在新常态下，受国家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极度困难的经营环境中，中国建材股份全面推进生产经营、管理整合、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好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

中国建材股份成立后，针对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大水泥区域化的发展战略，明确了基础建材板块联合重组的成长路线。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在原新疆水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大型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天山股份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全国重要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特种水泥生产基地。2021 年天山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联水泥 100%股权、南方水泥 99.9274%股权、西南水泥 95.7166%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且主营业务均为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等相关

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天山股份主营业务相同，亟待通过本次重组进行深度整合，进一步提升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巩固和加强天山股份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导地位。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山股份是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完整、全国性布局的水泥公司。2022 年度，天山股份熟料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骨料产能均居全国第一，市场范围涵盖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新疆、东北等多数区域市场，天山股份市场份额、品牌地位均处于行业头部。天山股份坚定推进“水泥+”战略，以全方位的布局、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的跨专业协同，参与行业竞争。

2009 年北方水泥组建成立。中国建材股份进入东北市场后，通过走联合重组的道路，把现有的企业联合起来，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北方水泥的出现，带动了东北水泥行业结构调整与整体利益提升。北方水泥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合理布局，在吉林、辽宁区域局部过剩的沈阳、大连、长春等中心城市水泥市场涉足不深，而在吉林东南部、辽宁西南部区域开展水泥生产线及粉磨站重组整合，建立起核心利润区，并重点全面做大黑龙江区域，加大联合重组力度，做到“城市无缝隙、市场连成片”，力求在稳步扩张总量的同时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

宁夏建材是在重组联合五家地方老国有企业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380 万吨，并先后投资 70 亿元新建了 11 条 2500d/t、4 条 5000d/t 生产线发展起来的，200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 5 月，宁夏自治区将其持有宁夏建材集团 5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原中材集团，公司从宁夏党委管理的国企变成了央企所属企业。自 2003 年起宁夏建材利用 8 年时间通过改制、重整、破产、身份置换、人员分流等方式，完成对原围绕主业生存的 7 家的副业公司的剥离，2011 年 12 月，利用反向吸收实现整体上市。2016 年 8 月“两材”合并，宁夏建材归属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材近三年连续被评为“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之一，是融资融券和港股通股票之一，资本市场形象良好。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永登水泥厂是“一五”时期全国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之一，1950 年开始筹建，1957 年建成投产。其重要子公

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支持的 12 户重点水泥企业之一，是甘、青、藏区域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西北地区特种水泥生产基地。1996 年 7 月 16 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祁连山，股票代码：600720，是甘肃省第二家上市公司，是全国品种最全、质量最优的水泥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荣获“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建材百强企业”“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甘肃省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品牌“祁连山”为中国驰名商标。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基础建材板块联合重组，逐步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水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93,351.57	100.00	14,689,930.98	100.00	18,760,250.64	100.00	17,815,886.44	100.00
水泥熟料	4,248,572.18	72.09	10,435,277.56	71.04	13,191,803.94	70.32	12,104,063.78	67.94
商品混凝土	1,364,918.89	23.16	3,638,009.79	24.77	5,081,941.94	27.09	5,320,274.13	29.86
骨料	279,860.50	4.75	616,643.63	4.20	486,504.76	2.59	391,548.53	2.20
主营业务毛利润	936,005.92	100.00	2,443,544.40	100.00	4,510,214.48	100.00	5,095,251.32	100.00
水泥熟料	678,855.71	72.53	1,637,870.90	67.03	3,520,969.88	78.07	3,850,929.77	75.58
商品混凝土	150,820.79	16.11	510,120.96	20.88	761,650.64	16.89	1,035,655.25	20.33
骨料	106,329.42	11.36	295,552.54	12.10	227,593.95	5.05	208,666.31	4.10
综合毛利率		15.88		16.63		24.04		28.60
水泥熟料		15.98		15.70		26.69		31.82
商品混凝土		11.05		14.02		14.99		19.47
骨料		37.99		47.93		46.78		53.29

水泥熟料一直以来均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张，商品混凝土的收入及利润近三年内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业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020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5.58%，2020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

润的占比达到 20.33%，2020 年骨料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4.10%，综合毛利率 2020 年为 28.60%，较上年度减少了 5.27 个百分点。

2021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8.07%，2021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16.89%，2021 年骨料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5.05%，综合毛利率 2021 年为 24.04%，较上年度减少了 4.56 个百分点。

2022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67.03%，2022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0.88%，2022 年骨料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12.10%，综合毛利率 2022 年为 16.63%。

2023 年 1-6 月，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2.53%，2023 年 1-6 月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为 16.11%，2023 年 1-6 月骨料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11.36%，综合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为 15.88%。

（1）水泥业务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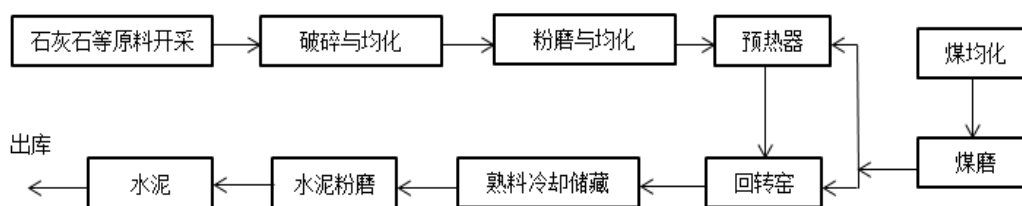
公司水泥相关产品包括水泥、熟料及混凝土。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强度等级为 42.5、42.5R、52.5、52.5R 等多个品种水泥产品，覆盖市场水泥品种的 100%。

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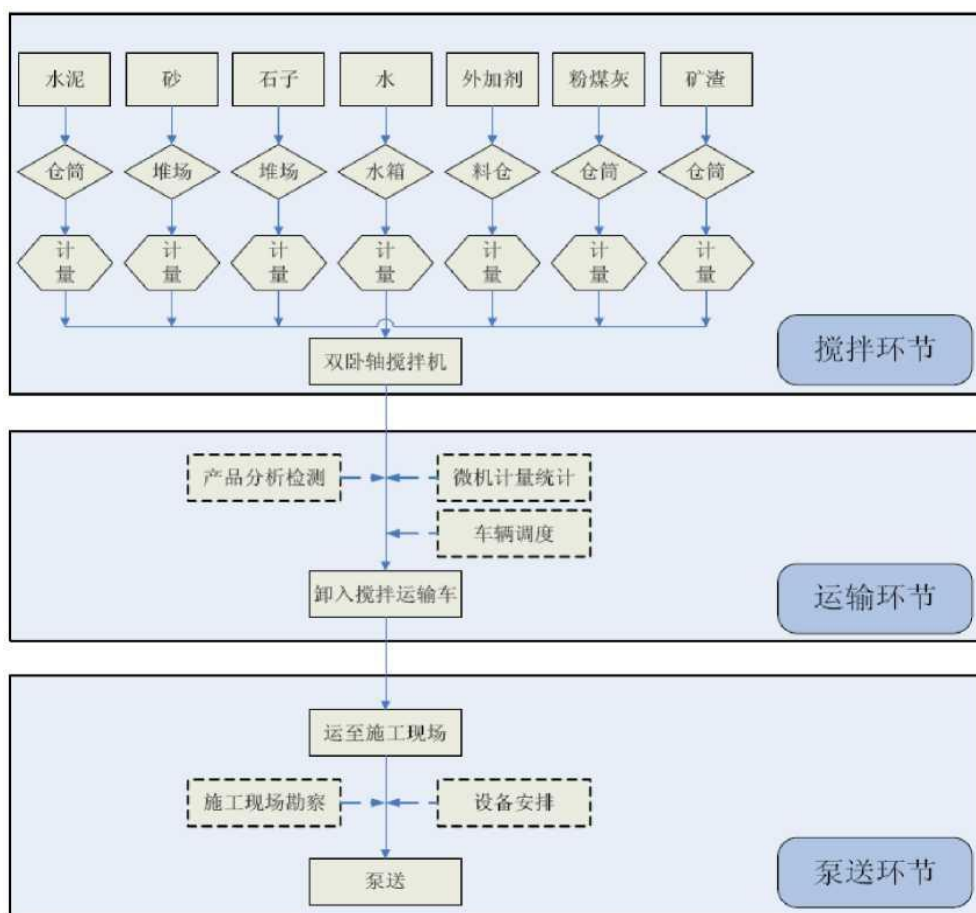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公司主要以自有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

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2) 水泥业务生产线及产能情况

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淮海经济区、东南经济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等区域。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联合重组实现了基础建材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扩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5.15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2022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约为 56.00%，产品覆盖全部水泥品种。

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的耗能及排废指标，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热发电系统总装机达 2,167MW，每年可实现余热发电 76.55 亿千瓦时。

截至目前，根据工信部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名单，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的限期完成了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淘汰任务。

（3）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煤、电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20-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石灰石储量约 124.7 亿吨，下属各项目公司拥有 333 个采矿权证。煤炭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35-4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在煤炭采购中，为减少受外部市场环境及煤炭价格影响，公司与多家煤炭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燃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2022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⁷ (%)
1	供应商 1	25.75
2	供应商 2	6.56
3	供应商 3	2.05
4	供应商 4	1.61
5	供应商 5	1.28
合计		37.25

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自身所装备的余热发电可实现约 30% 的自给；煤均由外购获得；公司石灰石的自给率约为 90%。对于原燃料的采购，公司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⁸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有一定的账期；此外公司在大宗燃料采购时会选择预付货款的方式，用以获取一定的价格优惠。

⁷ 占公司水泥熟料成本比例

⁸ 此处的“货到付款”非指狭义的见货付款，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付款账期。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市场营销集中策略，即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的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直接统一对外销售。其中，中联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山东、河南、江苏和内蒙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山东等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湖南、江西、上海、江苏、广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浙江、湖南、江西、上海等地区的主导地位；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东北三省大部分城乡地区，并确定了在吉林及黑龙江等地区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西南水泥覆盖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地；天山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新疆、江苏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新疆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中材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广东、汉中、安徽和湖南等地；宁夏建材销售网络覆盖宁夏、甘肃、内蒙、陕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宁夏地区的主导地位；祁连山控股销售地域范围覆盖甘肃、青海省全境，西藏拉萨、那曲、昌都等铁路公路沿线地区，以及四川松潘、九寨沟等与甘肃省连界地区，并确立在甘肃、青海地区的销售主导地位。

从销售对象来看，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销售对象分布较广，集中度不高。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款到发货。

公司水泥及制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元/吨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联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中联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11,877.48
		销量				6,902.37
		价格				340.15
	混凝土	产量				4,592.27
		销量				4,592.27
		价格				459.82
南方水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南方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21,322.47
		销量				12,156.98
		价格				342.79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泥	混凝土	产量				5,465.59
		销量				5,465.59
		价格				478.15
西南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西南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16,027.74
		销量				9,224.04
		价格				284.98
	混凝土	产量				88.48
		销量				88.48
		价格				308.40
中材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中材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4,184.75
		销量				2,433.64
		价格				364.45
	混凝土	产量				59.00
		销量				59.00
		价格				458.46
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⁹	817.52	1,730.84	2,620.96	3,255.87
		销量 ¹⁰	439.29	1,010.54	1,702.07	2,051.41
		价格	300.69	394.91	354.67	270.78
	混凝土	产量	82.42	271.23	374.40	384.06
		销量	82.42	271.23	374.40	384.06
		价格	367.18	401.14	380.77	341.70
天山股份 ¹¹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1,447.50	47,697.00	56,266.47	3,387.44
		销量	12,165.72	27,157.00	31,740.03	2,145.37
		价格	298.73	330.96	362.07	357.76
	混凝土	产量	3,375.28	7,933.24	10,471.67	214.44
		销量	3,375.28	7,933.24	10,471.67	214.44
		价格	386.38	429.74	460.38	370.85

⁹ 熟料为半成品，需进行粉磨加工成水泥后进行成品销售。发行人熟料生产后大部分直接自用于水泥加工。在计算产量时，水泥和熟料的产量均被计入。

¹⁰ 在计算销量时，因熟料已作为原料被加工成水泥，故销量只计算水泥销量和小部分对外直接销售的熟料销量

¹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南方水泥、中联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水泥业务数据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天山股份 2020 年的相关数据未包含上述四家公司。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夏建材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1,017.40	2,291.38	2,632.85	2,781.61
		销量	568.34	1,275.37	1,457.51	1,586.43
		价格	289.00	318.29	274.90	265.20
	混凝土	产量	58.11	154.98	196.27	188.46
		销量	58.11	154.98	196.27	188.46
		价格	310.30	352.57	330.85	326.81
祁连山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1,769.16	3,941.58	4,206.47	4,155.79
		销量	1,044.21	2,217.36	2,353.65	2,378.97
		价格	291.59	329.39	295.49	295.56
	混凝土	产量	48.90	110.72	140.81	160.33
		销量	48.90	110.72	140.81	160.33
		价格	359.26	375.73	380.13	388.63
合计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5,051.58	55,660.79	65,726.76	66,993.14
		销量	14,217.56	31,660.27	37,253.26	38,879.20
	混凝土	产量	3,564.72	8,470.17	11,183.16	11,152.63
		销量	3,564.72	8,470.17	11,183.16	11,152.63

2022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¹² (%)
1	客户 1	3.60
2	客户 2	2.38
3	客户 3	2.08
4	客户 4	1.64
5	客户 5	1.12
合计		10.82

2.新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轻质建材业务和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构成。

(1) 公司的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由北新建材经营。目前，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和劳

¹² 占公司水泥熟料收入比例

务服务。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19 亿元、209.60 亿元和 167.90 亿元。

轻质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单位：亿元、%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133.65	79.60	134.31	64.08	106.32	63.59
龙骨	25.17	14.99	27.56	13.15	19.64	11.75
其他	9.07	5.40	44.23	21.10	38.12	22.80
增值税补贴	-	-	3.50	1.67	3.10	1.86
合计	167.90	100.00	209.60	100.00	167.19	100.00

注：2022 年增值税补贴收入计入石膏板营业收入

轻质建材板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石膏板	34.96	55.35	34.04
龙骨	18.95	22.59	24.68
综合毛利率	31.52	48.59	33.58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等新型建材产品，主产品是石膏板、龙骨。截至 2022 年末，北新建材已形成投放市场的石膏板有效产能合计 33.5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

石膏板业务是北新建材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20-2022 年度，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32 亿元、134.31 亿元及 133.65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石膏板业务收入规模在迅速增长后保持稳定。

2020-2022 年度，石膏板毛利率分别为 34.04%、55.35%和 34.96%，报告期内，石膏板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近三年石膏板产销量情况

年份	产量（亿平米）	销量（亿平米）
2022 年度	20.95	20.93
2021 年度	24.23	23.78

年份	产量（亿平米）	销量（亿平米）
2020 年度	20.33	20.15

公司目前旗下有“龙”牌、“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均由北新建材进行经营，其中“龙”牌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板，以及“泰山”牌石膏板最为著名，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具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其分别定位于高端与中端消费群体。“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在技术质量、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上均超过外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自主品牌。

北新建材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2022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23%，并集中于国内北方、南方、西部地区。

轻质建材板块 2022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1,978,092.61	99.23
其中：北方地区	716,736.47	35.95
南方地区	897,031.76	45.00
西部地区	364,324.38	18.28
国外销售	15,338.70	0.77
合计	1,993,431.31	100.00

北新建材产品品种多、营销网络密集，在营销模式上采取网络销售方式，即：北新建材生产产品，由各地经销商完成销售。在对大型项目投标、服务及业务洽谈中，北新建材直接参与业务谈判、服务承诺、方案制定等，具体供货委托经销商执行。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已在全国建有 300 多家营销网络，遍布各大中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北新建材目前采用全渠道销售的模式，渠道包括：一是各主要区域市场中的传统经销商合作伙伴，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资源来推广产品及体系，同时北新建材在各地建立办事处机构协助经销商做好公关、服务及销售工作；二是向装饰公司等用户采取直接战略合作的方式，推进进一步的稳固合作；三是随着近年来应用领域的拓展，北新建材也随之拓宽了渠道方向，发展行业客户，比如，随着石膏板逐渐进入家装领域以及精装修楼盘的增多，北新建材也相应与

一些房地产商、家装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随着新的生产线的建立和市场的拓展，销售渠道已经延伸至县一级乃至乡镇一级市场。

2022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0.69
2	客户 2	0.52
3	客户 3	0.50
4	客户 4	0.34
5	客户 5	0.31
合计		2.37

北新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膏和护面纸。北新建材的采购模式是由石膏板事业部直接进行大宗原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则通过市场调研等对其决策提供支持和监督。2006 年以来，北新建材建立了供应商的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的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改善。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的生产采用工业废弃物即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材料，北新建材 2003 年以后新建的生产线已全部采用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石膏板的技术不但能够降低公司成本，而且能够节约天然石膏和土地资源，工业废弃物无法存放的问题，并减轻副产石膏粉末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和环境保护。北新建材工业副产石膏的采购距离（即生产基地与供应商的距离）一般控制在 100 公里以内，以有效的控制物流成本。北新建材与供应商结算方式通常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7.46
2	供应商 2	4.66
3	供应商 3	2.66
4	供应商 4	2.55
5	供应商 5	2.5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合计	19.86

(2) 公司的复合材料板块由中国复材、中材科技、中材高新和中材金晶经营，主营业务是风电叶片和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CNG 气瓶、过滤材料和先进陶瓷等产品。高新材料业务主要通过中国复材、中材科技及中国高新运营，玻璃纤维业务主要通过中材科技的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

A. 风电叶片

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国复材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MW 到 1.5MW、2MW 乃至 3.6MW 的系列化推进，目前已成功开发 6MW 产品。中国复材为亚洲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提供了 3MW 风电叶片，约占该项目叶片总需求量的 80%；此外，中国复材 75 米 6MW 风电叶片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复材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复材已形成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三个管理体系同时运行的良好格局。中国复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中国复材按照中国建材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成功建设了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 SINOI 海外研发中心，已成为全国领先的风电叶片生产商。中国复材产品生产完工后需经过安装、运行等阶段，相应的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交货验收付款和质保三个阶段。通常情况下，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20% 订金，产品发出后 45 天付款 50%，产品发出后 90 天付款 25%，剩余的 5% 作为产品质保金。

中材科技自 2007 年开始发展复合材料风电叶片业务，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中材叶片。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5MW 到 2MW、3MW 乃至 6.7MW 的系列化推进。中材科技注重于产品研发，并根据市场需

求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2012 年以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 1.5MW-45 米叶片及 2.0-3.0MW 叶片，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先进设计理念和材料体系，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国内最长的 6MW/SINOMA77.7 风电叶片，它的成功开发，标志着中国在大型风电叶片制造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也将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向一个新阶段。2015 年以来，产品结构实现了由 1.5MW 系列叶片向 2.0MW 系列及以上叶片的调整，产能布局实现了由三北地区向中东部地区的调整，重点开发适用于海上大功率机组 6.0MW-75 米以上叶型。2022 年，中材科技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市场占有率连续 12 年保持全国第一，筑牢后平价时代公司叶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风电行业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22 年末，中材科技拥有全系列九十余款产品，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海上等不同运行环境。

由于风电叶片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中材科技将生产基地设立在靠近最终用户的区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北京延庆、甘肃酒泉、吉林白城、内蒙锡林、江苏阜宁、江西萍乡、河北邯郸七个生产基地，覆盖了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中材科技坚持以市场订单为导向，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根据市场形势及时有效地对各产业基地的各型号模具和生产进度进行调整，并实时配套增加了畅销产品的模具数量，最大限度地释放了产能，生产制造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高新材料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风力发电叶片-中国复材（兆瓦）	3,278	2,275	4,259	6,226	4,434	4,462	5,528	4,979
风力发电叶片-中材科技（兆瓦）	8,924	7,320	14,205	14,395	11,877	11,424	12,369	12,343
CNG 气瓶（万只）	12.5	13	20	22	12	12	37	33
高温过滤材料（万平米）	385	337	565	579	544	560	583	620
玻璃微纤维纸（吨）	7,927	8,360	16,381	15,844	15,830	16,062	14,338	14,059
太阳能多晶硅熔炼器（只）	-	-	14,205	14,395	29,149	29,836	24,742	26,314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精细熔融石英陶瓷（条）	-	-	-	-	91,200	84,965	54,845	54,383
微晶氧化铝陶瓷制品（吨）	-	-	-	-	38,718	41,106	34,905	35,315
高压电瓷绝缘子（吨）	-	-	-	-	25,409	28,278	34,714	33,687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吨）	-	-	-	-	13,582	16,585	16,713	17,465

注：因中材高新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暂未统计太阳能多晶硅熔炼器、精细熔融石英陶瓷、微晶氧化铝陶瓷制品和高压电瓷绝缘子等产品相关数据。

2022 年公司中国复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32.05
2	客户 2	20.31
3	客户 3	12.11
4	客户 4	8.21
5	客户 5	0.45
合计		73.13

2022 年公司中国复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6.13
2	供应商 2	4.45
3	供应商 3	2.30
4	供应商 4	2.27
5	供应商 5	2.13
合计		17.29

2022 年公司中材科技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13.93
2	客户 2	7.47
3	客户 3	5.0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4	客户 4	2.86
5	客户 5	2.62
合计		31.95

2022 年公司中材科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3.32
2	供应商 2	2.25
3	供应商 3	2.05
4	供应商 4	1.99
5	供应商 5	0.91
合计		10.51

B. 玻璃纤维

公司玻璃纤维业务主要由中材科技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公司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0、OSHMS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英国劳氏、挪威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多家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3.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主要由中材国际经营。

中材国际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使得行业竞争较小。国内水泥工程 EPC 参与主体较少，公司是主要参与方，公司执行的 EPC 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执行的设备制造合同市

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大型水泥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竞争者是民营企业，公司执行的水泥工程安装业务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50%。

在具体项目的经营模式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按照总部承揽和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自揽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单一项目承包模式、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等。

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服务的全过程承包。工程项目从前期策划、技术设计到中期建筑施工、安装调试再到后期试运行和合作运行均自主承担。

单一项目承包模式：单一工程项目承包多为承包国内水泥生产线早期生产技术过时、对以往的落后技术进行改造等单一工程项目，主要针对生产线上某一环节或某一设备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和装备提供等工程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技术服务指利用自身拥有的水泥等专业技术为国内外建材企业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指帮助建材企业在其原有技术水平上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1）合同签订情况

中材国际近三年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新签合同额	2021 年新签合同额	2020 年新签合同额
中材国际	工程技术服务	3,143,892.70	3,669,532.45	2,703,713.56
	装备制造	395,783.18	480,777.87	408,134.47
	环保服务	-	151,261.49	218,027.39
	运维服务	1,468,457.98	636,115.35	24,540.39
	其他	143,300.20	160,219.73	64,523.23
	合计	5,151,434.06	5,097,906.89	3,418,939.04

注：2022 年不再单独计算环保服务板块，对环保业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即工程服务、装备制造、运维服务重新分类

中材国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	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1	埃及 GOE KES 房建施工总包合同	282,500	174,862.20
2	埃塞莱米建材产业园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	211,302	2,986.05
3	塞内加尔 CDS 公司 6000tpd 熟料线项目	200,628	146,700.70
4	1x6000tpd cement project offshore; onshore and bridging documents Dangote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科吉州奥巴贾纳 5 线日产 6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总承包合同	198,656	160,994.00
5	尼日利亚 Okpella --Okpella Cement PLC, Line 1, Edo State Nigeria, 1x6000 TPD Cement Project	195,298	182,321.00
6	广西锦象水泥有限公司 2X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年产 600 万吨骨料线 EPC 总承包合同书	193,690	134,462.00
7	CONTRACT FOR RCC AND UNDERGROUND WORK INCLUDING PILE CAPS 尼日利亚炼油厂项目	177,152	138,581.62
8	F226A 哈萨克斯坦综合化工园项目-烧碱+PVC 生产线+电石厂+石灰厂	166,168	0.00
9	尼日利亚 Kogi 6000t/d 熟料生产线+50MW 电厂	163,849	12,858.25
10	尼日利亚 SOKOTO 三线 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133,127	96,441.15

（2）经营情况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中材国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3,021.72 万元、3,595,225.89 万元、3,856,598.14 万元和 2,043,629.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79%、17.06%、16.82%和 18.25%。

中材国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技术服务	1,154,321.42	56.48	2,305,818.04	59.79	2,132,333.94	59.31	1,579,752.83	70.75
装备制造	357,305.29	17.48	473,381.38	12.27	466,276.46	12.97	345,908.39	15.49
环保	-	-	-	-	188,631.63	5.25	170,271.99	7.63
运维服务	464,124.19	22.71	909,363.50	23.58	642,784.42	17.88	89,766.98	4.02
其它	115,391.59	5.65	243,131.63	6.30	215,232.27	5.99	98,873.31	4.43
抵消	-47,513.17	-2.32	-75,096.41	-1.95	-50,032.82	-1.39	-51,551.78	-2.3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43,629.32	100.00	3,856,598.14	100.00	3,595,225.89	100.00	2,233,021.72	100.00

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技术服务	982,098.23	58.78	2,019,311.03	62.95	1,846,800.96	61.93	1,359,778.00	72.32
装备制造	267,234.28	15.99	362,015.87	11.29	359,264.08	12.05	274,364.21	14.59
环保	-	-	-	-	145,923.60	4.89	140,908.70	7.49
运维服务	377,098.09	22.57	703,598.82	21.93	519,037.13	17.41	75,842.73	4.03
其它	92,633.65	5.54	196,230.86	6.12	161,235.99	5.41	84,953.00	4.52
抵消	-48,313.72	-2.89	-73,345.08	-2.29	-50,277.95	-1.69	-55,505.77	-2.95
合计	1,670,750.53	100.00	3,207,811.50	100.00	2,981,983.81	100.00	1,880,340.87	100.00

(3) 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设备成本、间接费用、分包成本、设计成本和外购成本构成。其中分包成本、设备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中材国际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880,340.87 万元、2,981,983.81 万元、3,207,811.50 万元和 1,670,750.53 万元。2022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供应商 1	1.06
2	供应商 2	1.06
3	供应商 3	0.92
4	供应商 4	0.88
5	供应商 5	0.88
合计		4.80

(4) 业务销售及客户情况

公司已完成和正在建设的国外水泥生产线逾百条，累计涉及西班牙、意大利、

俄罗斯、法国、阿尔巴尼亚、沙特、埃及、阿联酋、印度、赞比亚、摩洛哥、坦桑尼亚、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等 60 多个国家。

境内主要市场分布在天津、河北、四川、江苏、浙江等地；境外市场主要是非洲以及对印度、俄罗斯等战略性区域市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主要收入及成本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231,882.84	1,012,895.19	1,733,074.06	1,423,721.03	2,267,894.74	1,876,293.23	2,091,273.34	1,667,227.15
境外	811,746.48	657,855.34	1,321,371.79	1,115,465.04	1,327,331.15	1,105,690.59	1,372,512.08	1,157,340.35
合计	2,043,629.32	1,670,750.53	3,054,445.85	2,539,186.07	3,595,225.89	2,981,983.81	3,463,785.42	2,824,567.51

2022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客户 1	6.62
2	客户 2	4.18
3	客户 3	2.54
4	客户 4	2.39
5	客户 5	2.38
合计		18.10

4.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由中建材投资经营，主要从事物流及建材、机电、家电、轻工、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822,648.16 万元和 55,599.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3.57%和 1.3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5.安全生产与环保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管理方针，强化红线意识，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形势整体较去年更加稳定向好，真正实现安全发展、健康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制定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 16 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向好，积极有效地遏制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保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专业队伍体系。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要求。

（四）发行人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各种主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所处行业为建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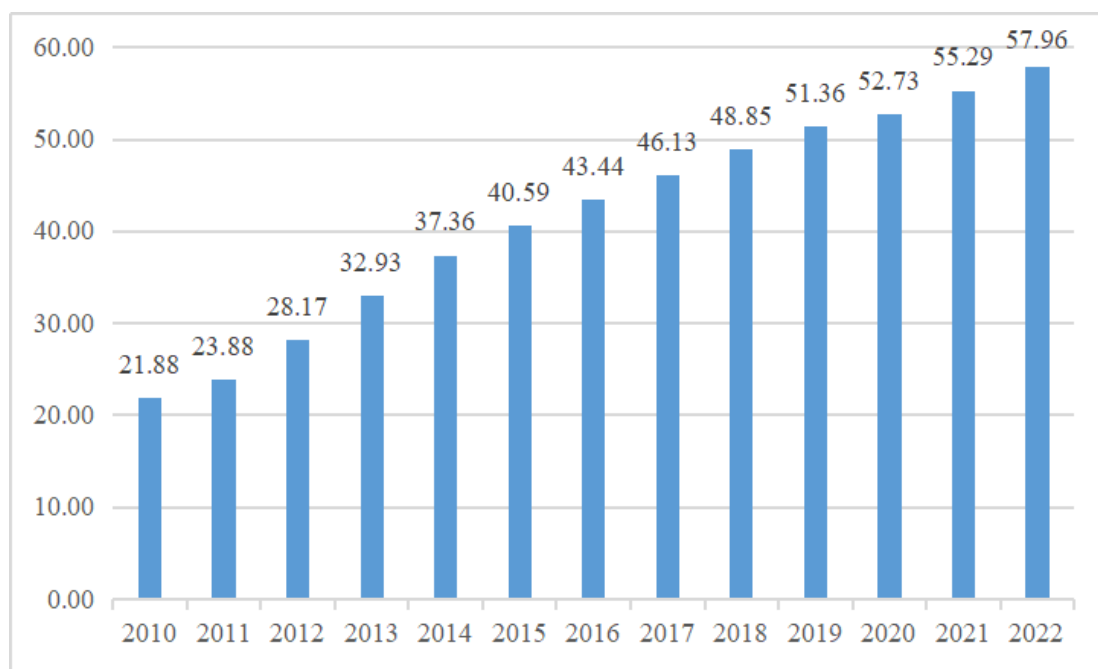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

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2 年至 2022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2.17 万亿增长至 121.02 万亿。2022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7.96 万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

2010-202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根据季节调整模型自动修正结果，对 2021 年 12 月份以来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速进行修订。

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连年快速增长的带动与影响下，2022 年 9 月 5 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实施意见》，提出了我国建材工业发展将由“增量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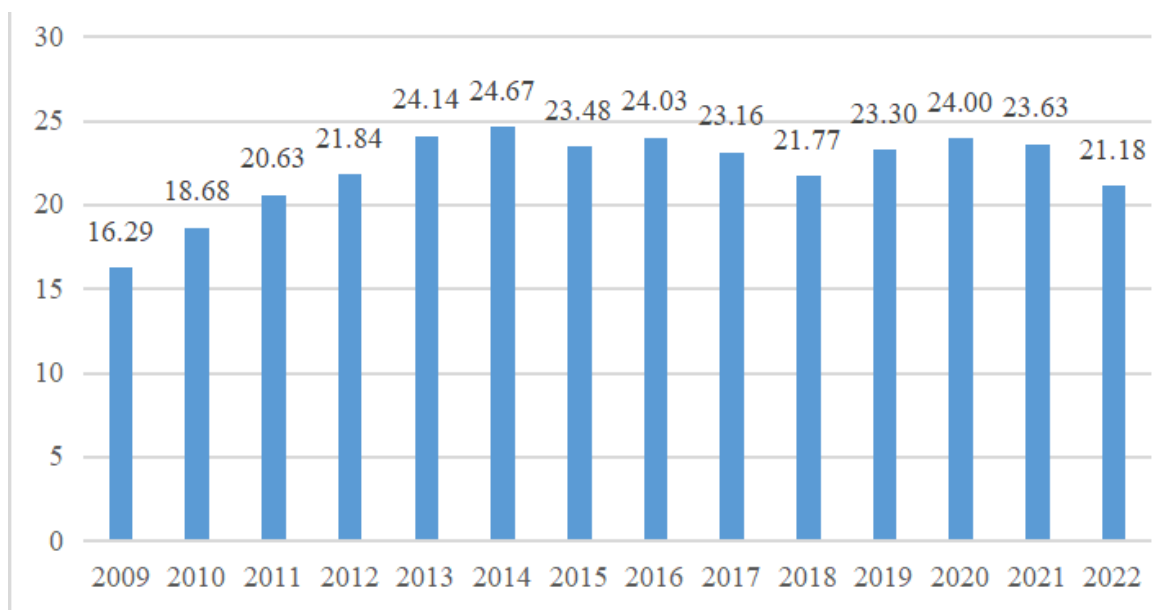
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2.水泥行业

水泥是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推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水泥行业的发展在近二十年来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自“八五”以来至 2014 年，受市场需求拉动，水泥产量一直呈阶梯式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增长 2.3%；但近两年有所回落，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3.6%；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77 亿吨，同比下降 6.03%；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3.00%；2021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

全国水泥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我国水泥行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2009 年之前，国家相关部委在产业政策方面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通知》等多项水泥行业政策法规性文件，鼓励水泥企业跨部门、跨区域兼并、重组、联合，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实现水泥工业由大变强和可持续发展。提出到 2020 年，水泥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确立 60 户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10 年末，全国完成淘汰小水泥产能 2.5 亿吨，并要求各级政府签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责任书，明确拆除时间，落实相关责任。

为抑制水泥产能过剩与重复建设，2009 年 9 月 7 日工信部下发《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对水泥行业的区域结构调整、准入门槛、并购重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区域结构调整方面，实行总量控制，严控新建项目，通过可量化的措施，对产能过剩的区域起到限制性作用；行业准入方面，资质上要求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要三年以上，资金实力要求自有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资源要求有可供开采 30 年以上的矿山资源保证，单线规模要求单线粉磨系统年产水泥 60 万吨以上、单线熟料生产线日产 5,000 吨，边缘省份除外；并购重组方面，鼓励水泥企业并购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对水泥等产能过剩的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意见中重申了对设备工艺、矿产资源、并购重组的要求，并对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提出严厉的标准。意见中要求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该文中所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表，2007 年曾提出的 5 年淘汰 2.5 亿吨落后水泥产能，相比之下未来三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约 5 亿吨的措施，力度更大。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两项措施的相结合，有望扭转目前水泥产能整体过剩的格局，对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意义重大。

200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投产的在建项目、已核准未开工项目（含水泥熟料线和粉磨站）进行清查。

2009 年 11 月 21 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坚决停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在对水泥项目清理期间一律不得核准新的扩能建设项目。同时进一步规范和严格市场准入，提高准入门槛，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上大压小、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开展综合利用、推进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等有利于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推动淘汰落后产能。2009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分解落实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 2009 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7,416 万吨。

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间，把支持农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建材下乡政策有效的拉动了内需市场。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未来三年水泥落后产能淘汰总量将大于 3 亿吨。在 2010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出台《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中，严厉要求各地方政府采取果

断有力的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成功，其中包括淘汰水泥产能 5,000 万吨。2010 年 8 月 5 日，工信部公告了 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各地 2010 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10,727.7 万吨，涉及 763 家企业。

2010 年 8 月 13 日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获得通过，明确在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提速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扶植大企业兼并。2010 年 7 月个别地区提出“限电令”，直接影响了水泥生产企业的产量。2010 年 10 月，持续限电导致各地水泥价格大涨。由于各地限电政策和落后产能淘汰以及水泥传统旺季到来，各地水泥供不应求。水泥价格持续上涨，平均涨幅在 60%以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工信部发出《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 900 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水泥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

2011 年 7 月 11 日，工信部公告了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 2011 年 18 个工业行业共涉及 2,255 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其中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15,327 万吨，涉及 782 家企业。

2011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公布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的原则，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 10%以上增长的目标，并实现 2015 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协同处置，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等。

2012 年 4 月 26 日，工信部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21,900 万吨。

2013 年 4 月，工信部下达了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7,345 万吨。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水泥行业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

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2013、2014 年国务院分别颁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推进国家棚户区改造工程，实现了对投资、内需的有效拉动，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居住、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深远的影响，有效地促进了建材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规划报告，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被称为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规划强调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对于建材行业，提出了提升质量、建立品牌，实现技术标准和实物质量与国际水平接轨。与此同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再创新高，建材行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其中明确了 42.5 及以上水泥掺 20%废渣可享受 70%的退税，这对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程质量，扶优扶强，减少与淘汰落后产能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办发[2016]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就今后一段时期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建材企业降本增效实现脱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合力推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工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25 号）。《规划》规定，到 2020 年，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需要从 2015 年的 112kg 降至 105kg。《规划》同时提出大力推进能

效提升、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等十大主要任务。

2016 年 9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指南》提出，到 2020 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吨水泥综合能耗降到 85 千克标准煤。指南提出四大重点任务，包括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示范应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试点。

2016 年 9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5 号）。文件总结了近年来水泥行业发展现状，《规划》提出了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等五大具体任务，并从绿色建材生产应用、关键材料保障、矿物功能材料发展、协同处置推广、“三品”行动推进、服务平台建设等六个方面明确了重点工程。从质量效益、创新能力、结构调整、两化融合、绿色发展 5 个方面提出了发展目标，并凝练成 16 项指导性的具体指标。《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建材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通知》要求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熟料产能，同时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错峰生产，不但对治理雾霾大有好处，而且对化解部分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大有帮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文件指出，对于水泥行业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

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当前水泥行业正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目录》再次对新增产能“亮红灯”，表明了政策层面对遏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决心。

2018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了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水泥协会发布《2019 年水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方案》要求 2019 年水泥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的不低于 80%，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线比例达到 30%。同时实现污染物减排和碳减排，估算减排二氧化硫 2.8 万吨、氮氧化物 4.0 万吨、粉尘 3.1 万吨，减少碳排放约 3000 万吨。《方案》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对水泥行业的节能减排作出了新要求，完善末端治理，鼓励水泥行业污染控制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 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2022 年 8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在保证

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推广高固废掺量的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引导水泥企业通过磷石膏、钵石膏、氟石膏、矿渣、电石渣、钢渣、镁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制水泥。

除行业政策外，2008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立窑水泥的增值税优惠，进一步压缩立窑生产企业每吨 10-20 元的利润空间，加大落后产能企业的经营压力，促进了落后产能的市场淘汰。2014 年国家开发银行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同时中国提出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均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对于建材行业的发展是绝佳的机遇。

同时水泥行业作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之一，国家在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方面对节能减排和环保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07 年 6 月 4 日，银监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严格授信管理，将环保评估的审批文件作为授信使用的条件之一，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2013 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2018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水泥行业自 2018 年 10 月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一批水泥、化工等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各地重点对钢铁、建材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2019 年 4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召开了建材领域垄断行为告诫会，要求参会各方积极自查水泥企业在市场销售中是否形成了垄断协议，是否限制了区域销售，是否存在限价销售等行为；各个协会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制定了会员间限制产销量、制定排除竞争、限价控价的行为。2021

年 1 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涉嫌组织部分玻璃企业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指导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等组织会员单位对照反垄断法自查，进一步增强企业反垄断合规意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2 年 6 月 24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 8 月 1 日起施行，对规范建材行业竞争行为产生较大影响。

总体来看，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调控政策，反映了国家对水泥行业进行的大力治理，包括设置高准入门槛，严防行业重复性建设，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整合等，以此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政策支持优势企业进行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竞争力和集中度。

（2）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 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从 1985 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 24 年居世界第 1 位，2011 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近 60%左右。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13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 24.1 亿吨，同比增长 9.6%，增速比 2012 年的 7.4%提升 2.2 个百分点。全国熟料产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5.6%，低于水泥产量增速。全国新增熟料产能 0.94 亿吨，较 2012 年新增产能 1.6 亿吨明显回落。全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21 亿元，同比继续下滑 6.5%。持续回落的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显示未来行业供给端压力在继续减轻。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2015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5.2%。2016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9%，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40%，得益于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良好表现，2016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上升 2.3%；水泥熟料累计同比增长 3.07%；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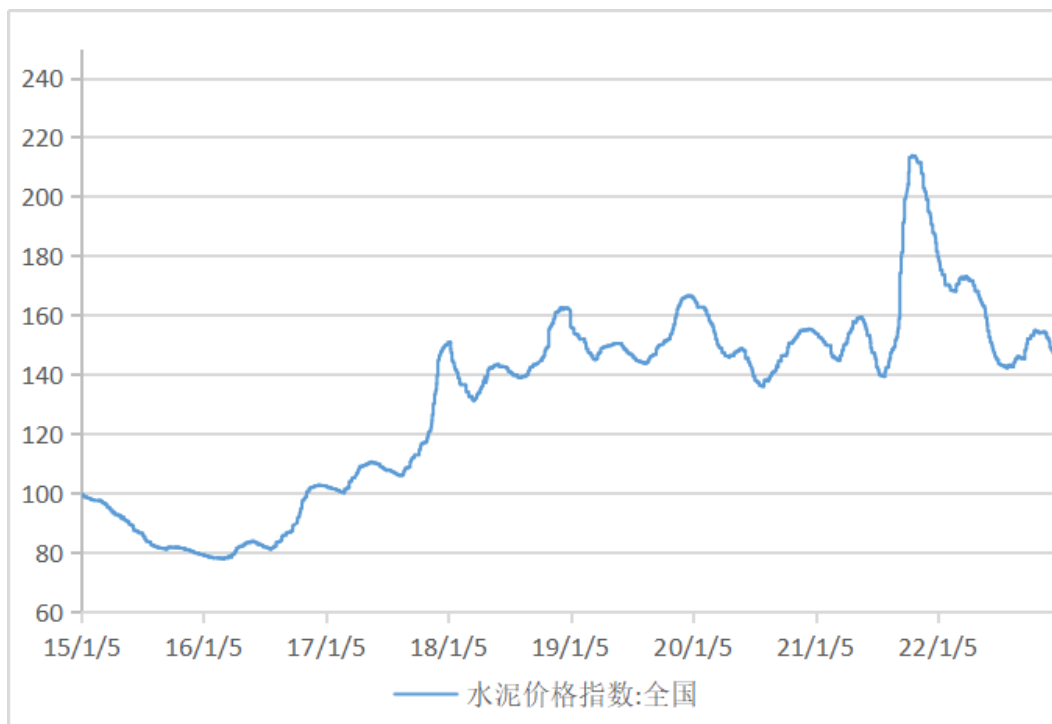
为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0.2%，水泥行业实现收入 9,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89%，利润总额 877 亿元，同比增长 94.41%。2018 年水泥产量为 21.8 亿吨，同比下降 5.87%；水泥价格延续 2017 年以来的上涨态势，并在第四季度创下新高，水泥行业利润超过 1,500 亿元，达到历史高位。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3.00%；2021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据中国水泥网水泥大数据显示，2022 年的全国水泥产量为自 2012 年以来，11 年的最低值。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 3 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行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以上。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 1.5 亿吨，新型干法比重达 86.3%，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 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 5.53 亿吨，占总产量的 26.5%，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并在 6-9 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 2012 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几年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 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 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8,100 万吨，2015 年淘

汰水泥落后产能 5000 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2015 年前 10 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 54%，前 50 家占 75%。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建材股份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 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

2015 年以来，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水泥价格快速下行，中国水泥价格指数逐月不断下降，2015 年 12 月降至 79.25。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249 元/吨（全品种含税落地价，下同），企业平均出厂价为 195 元/吨，同比下跌均在 20%左右。受水泥行业回暖影响，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自 2016 年初探底后开始持续回升，尤其是 8 月份以后，价格更是直线攀升，2016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由年初最低降至 244 元/吨，至 12 月份已回升至 337 元/吨，上涨了 93 元/吨，涨幅达 37%。2017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45 元/吨，同比上涨 24%，市场表现良好；2019 年全国水泥平均价格达到 414 元/吨，价格增加幅度较大；2022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为 427 元/吨。

2015 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尚无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了国内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水泥工业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1）全国水泥产能过剩严重：在我国水泥产量持续高速增长时，水泥行业的供求矛盾却在不断加剧。2）全国结构性矛盾突出：结构

性矛盾突出的表现是水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2008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仅有 16%，经过多年来水泥行业兼并整合，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达 54%，但较发达国家 80%左右的集中度相比还存在差距。较低的集中度不仅制约了规模效应的发挥，也导致价格竞争比较激烈，不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3）行业整体呈粗放型发展，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水泥工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由于自身比重大、货值低的特点，我国水泥出口总量占国内生产总量的比重相当低，而世界水泥贸易量也在逐年增加。水泥企业生产所造成的能源高消耗、环境污染，给整个社会生态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些地方能耗和环保超限企业没有得到及时整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无证企业的非法生产。

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由于水泥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产品价格低廉，同时体积较大、运费高、利润薄，量重价低、不易储存的特性，因此水泥生产与市场的陆地距离一般在 300 公里以内，其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受水泥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多范围、多格局并存的区域水泥市场。

近年来，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水泥行业的重组也将愈演愈烈。水泥行业的联合重组将以形成区域龙头企业为主：一方面，国内有实力的水泥企业对目标市场周边的中小水泥企业进行各种层次的“联合”，以期形成区域水泥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外资水泥巨头在国内水泥市场积极布局设点，对国内水泥企业形成压力，加速上述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并购的步伐。大中型企业在市场中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小型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区域市场龙头将占有区域内主要市场份额。

（3）我国水泥行业发展前景

2022 年，宏观大环境整体上有利于水泥行业特别是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水泥作为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为抑制通胀、调结构及房地产价格所采取调控政策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为保民生、稳增长而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利于投资的。从以往的财政政策环境和水泥需求相关性看，呈正相关关系。行业需求增长是可预期的，保障住房加快、水利投资、高铁和城

镇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区域振兴规划推出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等均支撑水泥需求增长。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持续

2022 年 1-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0.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4,2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第二产业投资 184,004 亿元，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 373,842 亿元，增长 3.0%。

2) 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 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 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破题。2016 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续修。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而这些省市也均就长江经济带这一国家战略进行了定位和部署。通关便利、航道建设成为各地关注的重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

经济带建设能够提高水泥市场需求度，对水泥起到一定的“稳增长”作用。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雄安新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区，其定位首先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作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两项战略举措，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将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拓展京津冀区域发展新空间。目前，雄安新区已经由顶层设计阶段转向了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重点项目在强力推进中。雄安新区开展的大规模建设对水泥行业无疑是重大利好。

3) 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大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赋能、区域落地推广力度。《“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等政策不断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点上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纲要中还首次提及了“稳定制造业比重”，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5) 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这一政策将预计对今后遏制新增产能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以新疆为代表的省份,在政府、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脱困解困措施,为推动行业效益回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3.新材料

(1) 轻质建材

石膏板是发行人轻质建材业务经营主体北新建材的主要产品。石膏板是一种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新型墙体建筑材料,与传统粘土实心、空心砖相比,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防火隔音、方便施工、节省空间等优异性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方向,并因此获得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目前石膏板已广泛用于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墙体覆面板(代替墙面抹灰层)、天花板、吸音板、地面基层板和各种装饰板等。

国家对石膏板行业的政策支持

颁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0、2005、2009 年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中大型名单的通知》	先后公布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
2005 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要求到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 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5%以上
2007 年	《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要求到“十一五”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比例达到 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2009 年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销售符合规定的纸面石膏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2011 年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

颁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2015 年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
2015 年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对于使用废渣（硫石膏、磷石膏）、蔗渣等资源项目，最高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2016 年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 年本）》	对墙体材料的要求进行明确
2019 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对建筑业企业要求更高，建筑业企业要承接绿色建筑，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和人才，才能够达到要求。建筑业企业要加强自身的技术能力和人才。
2020 年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
2020 年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 2022 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2021 年	《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2021 年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提到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2021 年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清洗剂，加快发展生物质、木制、石膏等新型建材。到 2025 年，开发推广万种绿色产品。

颁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21 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全面推进原材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解锰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废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2022 年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推广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砌体材料、结构保温一体化墙板等，鼓励发展性能优良的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显著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2005 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产业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出台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产业政策的扶持推动了以石膏板墙体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传统高耗能的粘土砖等墙体材料的替代，进而推动了石膏板行业的迅速发展。2013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7 亿平方米，同比 2012 年增长 27.3%。2014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同比 2013 年增长 27.5%。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9.07 亿平方米。

从需求端看，目前我国的石膏板消费基本仍以公用建筑为主，酒店、写字楼、办公场所、医院、机场、工厂等用量约占 70%，而美国则有 80%的石膏板用于住宅。因此，未来我国石膏板行业需求增长一方面来自传统公用建筑需求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下，逐步拓展至装修、保障性住房、农村住房、普通商品房等更为广泛的建筑领域。未来随着节能政策的引导和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住宅市场将成为石膏板的主要增长点。由于我国房地产行业企稳回升，整体处于弱复苏，而且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人均石膏板用量还有很大差距，因此市场需求量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石膏板产量增速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国新型建材行业的市场目前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生产高档石膏板产品的企业，品牌优势较大，市场份额约 15%；第二类为生产中档石膏板产

品的中级企业，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份额约 40%；第三类为生产低档石膏板产品的初级企业，较为分散，既无产能优势也无品牌优势，市场份额合计约 45%。北新建材为第一类企业，主要生产高档产品，在收购泰山石膏后，使全国的石膏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几乎在每一个省都有石膏板生产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和市场覆盖力，充分满足了不同档次客户的需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 3 家国外建材企业，分别是德国可耐福、法国圣戈班和拉法基。

公司主产品石膏板在中国发展具备足够的政府政策支持，比如墙体改革、节能减排、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等，符合国家倡导和支持的发展方向。石膏板全国人均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基数低、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城市化、城镇化的趋势将不断扩大需求的基数，将不断促进石膏板行业蓬勃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石膏板 2014 年产量已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消费量却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原因主要在于我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尚未转变，因此国内的石膏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而在居民住宅等领域应用有限。我国石膏板人均消费量较低的现状反映出石膏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完善，预计“十四五”期间石膏板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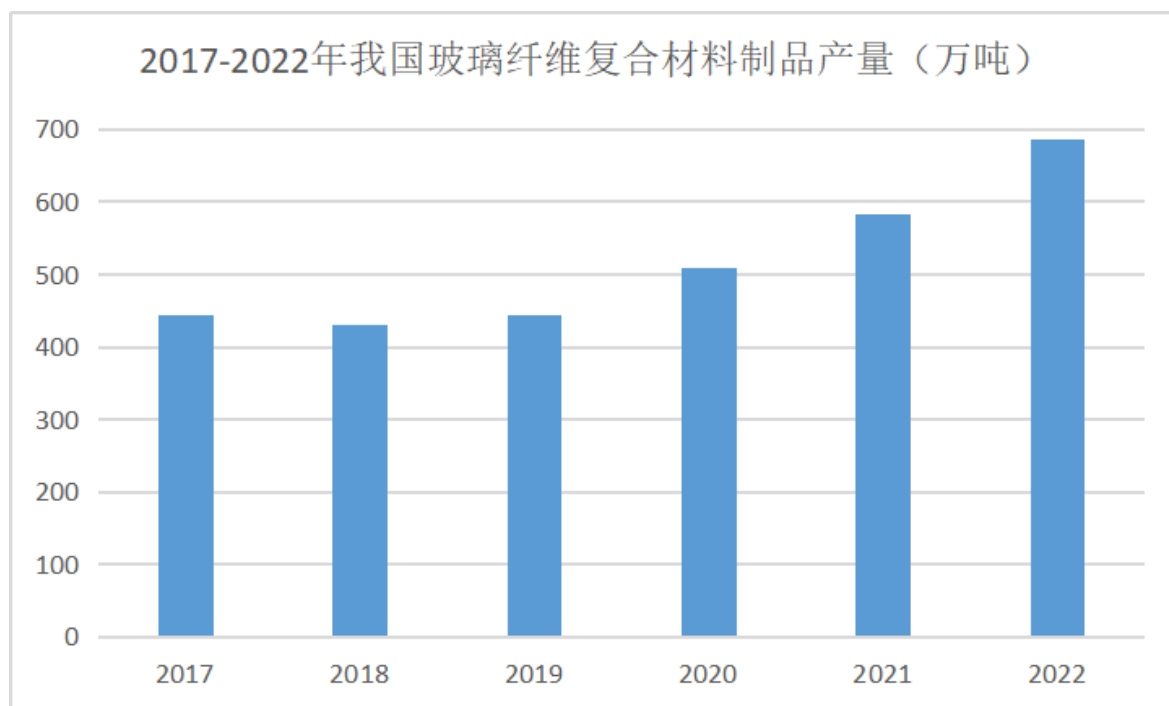
（2）复合材料

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诞生于 19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目前，在全球复合材料工业领域，玻璃纤维使用量占增强材料总用量的 98.80%。玻璃纤维的最大特征是替代性强，应用领域极为宽泛。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尽管起步较晚，但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 10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7% 左右。实现了从 2000 年玻纤产量占世界的不到一成提高到成为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50% 以上。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的不断增加，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供给呈不断上升趋势。虽然 2018 年前后受环保政策收紧导致大量小微企业及“散乱污”企业被限产或关停；以及汽车产业在 2018 年前后增速放缓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使得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量出现低谷期，产量有所下滑。但 2019 年以来，受益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在交通运输、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产量恢复增长状态。数据显示 2022 年中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687 万吨，同比增长 10.2%。



政策方面，金融危机后，国家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陆续出台《关于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2016 年 3 月中旬，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导向、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多个方面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7 年初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十三五”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指南》从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实施“互联网+”新材料行动、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2021 年以来，《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简称玻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调整玻纤行业发展结构目标，明确提出将严控玻纤纱产能过快增长，着力提升行业生产线技术水平并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玻纤制品深加工业。随着政策的推进，玻纤行业短期供给增幅边际放缓，供需格局明显优化。在“十四五”规划下，重点做好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行业年度玻纤纱实际总产量同比增速控制在不高于当年 GDP 增速 3 个百分点及以上。同时，创新发展目标，一方面提升生产线自动化 / 智能化水平 / 生产效率，积极开展玻璃配方研发工作，“十四五”末实现玻纤纱总产量中的占比要从目前的 30% 左右提升至 50% 及以上。另外，要求积极发展玻纤制品深加工业，提升玻纤制品附加值水平，至“十四五”末，实现行业人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0 万元及以上，实现节能减排，各主要生产线产品综合能耗要比“十三五”末降低 10% 及以上。

2021 年 9 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21 年修订）》颁布实施，从生产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要求，能源消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等方面，鼓励玻纤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重复建设和盲

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根据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爱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玻璃纤维行业提出该准入条件。2) 复合材料

发行人的复合材料是由中国复材和中材科技经营，其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风电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一般由根部、外壳和加强筋或梁三部分组成，复合材料在整个风电叶片中的重量一般占到 90%以上。风力发电机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设计、材料和工艺决定风力发电装置的性能和功率。随着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耗尽时间表的日益临近，风能的开发和利用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已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商业推广前景的项目之一。

在风力发电机兴起 100 多年的历史里，叶片材料经历了木制叶片、布蒙皮叶片、铝合金叶片等。随着联网型风力发电机的出现，风力发电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传统材料的叶片在日益大型化的风力发电机上使用时某些性能已达不到要求，于是具有高比强度的复合材料叶片发展起来。现在，几乎所有的商业级叶片均采用复合材料为主体制造，风电叶片已成为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风电是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全球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气候变化日趋明显，风电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根据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测算，中国陆地和海上风电的潜在开发量分别为 23.8 亿千瓦和 2 亿千瓦。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文件要求，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规划提到，要积极推进东部和中部等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优化推进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宁夏、陕北、晋北、冀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重点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

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各省出台“十四五”风电装机规划合计 310GW，沿海各省公布海风规划 70GW，“十四五”期间内风电装机产业链有望维持大量交付状态。同时，我国还规划了五大千万千瓦海上基地，各地出台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规模已达 8000 万千瓦，这将推动海上风电实现更高速发展。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开展大尺寸、大厚度碳纤维复合材料主承力件成型技术工程应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热载荷与力学载荷综合作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结构优化设计。“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是将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和加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列入其中。我国将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新产品，将建立百套量级的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目前，我国在沿海及内陆地区陆续开始装备大量风机，现有风机塔筒高度也不断提升，低温环境下的风电叶片结冰成为必须考虑的问题。由于风电叶片在冬季极易结冰，影响动力平衡，而风电叶片转速较高，离心力较大，在严重失衡情况下，叶片容易发生断裂。据《2022 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2022 年，我国碳纤维产能达到 11.21 万吨。同时海上风电的开发对叶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推动国内叶片行业的产业升级。风电叶片行业在未来 2-3 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并且风电产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国民经济“保增长、促调整、利民生”发挥积极的作用。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3 年风电新增装机将达到 6500 万千瓦，与 2022 年相比有巨大增幅。风电叶片作为碳纤维最大的应用市场，随着风电新增装机的增加，将进一步拉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需求上涨。

4. 工程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等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该业务的发展与国内外建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使得行业竞争较弱，同时发行人由于

历史重组而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优势，所属中材国际成为全球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近年来，国内水泥的新增产能有所波动，总体进入震荡调整期，呈现出新常态的发展趋势。

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

据商务部统计，2017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85.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新签合同 2,65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90.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新签合同 2,418.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8.8%。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29.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新签合同 2,602.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2020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全年共在全球 184 个国家和地区新签合同额 2,555.4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559.4 亿美元；2021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4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新签合同额 2,58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022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49.90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新签合同额 2,530.70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1%。

中材国际在国际水泥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其应用自主开发的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和装备为德国海德堡、日本太平洋等国际著名水泥公司建设了几十条大型水泥生产线，其中总承包的土耳其恰那卡莱日产 6,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采用欧洲标准，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中国水泥技术的重大突破。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中材国际承包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项目规模和档次将不断提高，通过与国外承包商之间的分工合作，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目前在水泥等传统建材行业的设计和建设能力已得到肯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而且随着海外市场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层面对制造业的中长

期支持政策，中材国际承包市场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将会得到较快发展。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全球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水泥生产线设计/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1. 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5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43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33.5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 22.5GW，位居世界第一。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此外，得益于兼并收购的成长史，公司约 1 亿吨产能为 2500t/d 及以下规模生产线，可以通过置换将其老旧产线改造为更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能，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市场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电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服务板块，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快速切入太阳能和光电显示产业工程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3. 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 30 年以上持续发展的资源，如水泥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4.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 30%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5.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水泥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成功入选品牌实验室“201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功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第 199 位，排名位列亚洲建材行业品牌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

排名最高。

6.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7.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中国建材股份共联合重组了水泥企业数百家，联合重组的成功给中国建材股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央企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央企的品牌、资金实力与民企的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8.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在中国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股份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具有较强的资本直接融资能力，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获得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1.发行人战略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国际经济政治格局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众多风险挑战，但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及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将进一步释放经济潜能和活力。中国政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保持政策连续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随著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2023 年经济有望总体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 5%左右。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落实“4335”指导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落实稳中求进、转型升级、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及价值管理等各项工作：

一是稳中求进，打赢稳增长攻坚战。把握好价格、销量和现金流的平衡，确保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深化“三精”管理，经营精益化聚焦盈利，管理精细化聚焦降本，组织精健化聚焦瘦身；围绕落实国家战略、优化行业生态、助力双循环等，构建大战略立体合作体系，持续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多维赋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基础建材板块紧抓“水泥+”、国际化、双碳三大翘尾因素，围绕存量优化，巩固传统核心市场，做强做优潜力市场，继续稳固效益根基；新材料板块加强形势研判、加快布局扩张，多维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主导产品，加强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力度，大幅提高产销规模；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持续深耕细作，重构业务与组织模式，以数字化智能化、高端装备“双轮驱动”，由 EPC 总包向技改、运维和备品备件服务转型，并为本集团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提供有力支撑；加大战略性投资，在新业态孵化、新产业培育、新技术攻关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三是创新驱动，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形成关键材料领域亮点成果；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生产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打造指标更加优异的新一代智能工厂和数字矿山。

四是绿色发展，低碳转型不断迈进。扎实推进双碳工作，抓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全流程管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提高

光伏、风电等绿色能源比例，推进能源利用高效化，加快形成规模效益、社会效益、品牌效益。

五是全球布局，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大“走出去”步伐，紧盯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建设机遇，依托海外工程项目和资金，加速国际化布局。

六是深化改革，强化提升改革效能。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完善中国特色国企现代公司治理，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推进子公司董事会“一企一策”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积极推动应用中长期激励工具，构建个人与公司的“利益联动”机制。

七是价值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深入推进资本运作，深化基础建材板块第二阶段业务整合，积极推进新材料板块业务整合，加强水泥装备、运维业务融合，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着眼内强质地、外塑形象，持续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形成高质量发展良性循环。

2.产品结构调整目标

（1）水泥业务板块

作为国内水泥龙头企业，发行人有责任、有义务为中国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做出贡献。首先是充分响应政府的节能减排的号召，在内部做好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其次公司还将通过稳步推进核心利润区内填平补齐项目的联合重组等方式带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未来产品结构调整的目标重点除了在原有基础上合理发展优质高标号水泥，以适应目标市场和各种大型建筑工程的需要外，还将积极开发低碱、道路、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品种，使产品在不同目标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重组混凝土搅拌站、骨料厂等下游业务，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市场价值。

（2）新材料板块

轻质建材：通过新建、搬迁、重组相结合，优化全国的生产布局，实现在全国各省的战略布点，最终在各地形成龙牌和泰山牌分层全覆盖的态势。大力发展以节能省地、绿色环保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核

心，进一步完善石膏板产业布局；切实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开发高成长性产品，进一步增强产品集成优势，提升可持续竞争实力。

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板块：坚持技术创新，实施大型产业基地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开拓国内外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国家规划，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使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新型热塑性材料等应用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显著提高。

（3）工程技术服务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增强中国建材工程技术服务总承包核心竞争力，围绕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和完善产业链，在水泥装备、环保节能装备制造产业、科研装备、科研基地等方面进行投资，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高装备整体生产效率的方式实现。继续实施“走出国门”战略，加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业务；巩固并提高在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的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的设计市场；增强在新能源装备和环保节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设备的市场。

（4）物流贸易和资源开发业务

物流贸易业务：聚焦中国建材集团主业，发挥资源、技术和渠道优势，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一流建材综合服务商。坚持“价格合理、品质最优、服务专业”原则，与主要煤炭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提供优质煤炭集采服务。发挥领先的保税物流运作能力，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提供专业的现代物流供应链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托海外仓、建材家居超市两个商业模式，重点布局南太、中东、非洲三个主力市场，主营建材产品、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家居产品四项产品，聚焦批发零售、工程服务、建材加工、仓储运营、投资并购五项核心业务，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属地化运营综合服务平台，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向实现企业的全球化战略快速迈进。

资源开发业务：加大天然大鳞片石墨战略矿产资源开发及深加工力度，扩大天然石墨精粉产能，拓展一体化产业应用。加大石墨精深加工力度，拓展高值、石墨深加工新材料产品。参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方向，参与推动石墨卡脖子材料

解决方案。

3. 专项目标和规划

（1）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发行人根据集团“4335”指导原则，按照集团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优势，着力提质增效，深化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国际化“四化”转型，助力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研究开发高质量、高效益、低能耗和低排放的建材技术及装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新产品的科技含量，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在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上形成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为集团早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材料产业投资公司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2）国际化发展专项规划

发行人将在国际市场上加大投资合作、技术开发等力度，利用国内外的市场、技术、资源，壮大和提高公司在全球的产品供应和工程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资金、技术和协调服务等多方面支持和协助各业务板块实施国际化经营。

（3）人力资源专项规划

通过引入人力资源管理先进技术和方法，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优化，引导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及国际化方向发展。

（4）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

1) 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电子信息技术在生产、销售、采购、集团化管理各环节的深度运用，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2) 完成所属企业 ERP 系统建设，完善各子系统功能，实现销售、供应、生产、库存、财务、人力资源、办公自动化协调运行和统一有效管控。

3) 适应“互联网+”模式下的新经济形态，提高工厂信息化水平，探索部分岗

位无人值守，建设智慧工厂。依靠自动化技术和信息技术，实现生产企业整体的管控一体化，建立覆盖人、财、物、产、供、销各项经营活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整个生产流程的优化控制系统，对企业信息化管理层面和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层面进行企业资源全面整合，提升企业实力，为管理层提供各项生产经营信息，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决策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及时安全共享；通过对物流、资金流跟踪，降低库存，减少浪费；严格控制总部及各分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以 ISO9000 的质量保证标准为核心，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与检测系统，实现质量管理信息的集成，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5）节能减排专项规划

全力打造“四型企业”，即创新驱动型、质量效益型、制造服务型和社会责任型企业，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6）投融资发展规划

公司是通过资本运营和联合重组快速发展起来的，目前资产负债率暂处于较高位，现在随着大规模联合重组基本结束，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在规划期内，公司将严格控制好资本性开支，按效益优先、盈利能力优先的原则来决定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6 月及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0646-2 号和天职业字[2022]2234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6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及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的适用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阜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	林州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济南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瑞昌市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德安县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重庆市虎洲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毕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贵阳西南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南方石墨研究院（湖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甘肃中建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北京绿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邢台鑫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禹州市丰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杭州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杭州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常德市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常德市鼎城盛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湖南乐福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4	PT DAMAI INDAH KACATIPIS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	山东鲁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呼和浩特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菏泽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5	日照中联港中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	杭州耸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7	浙江仙都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	龙游天池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9	长沙中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	湖南怡天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1	江西萍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2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3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4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15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6	嘉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无锡崇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8	抚顺市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9	鹤岗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0	扶余市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1	牡丹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2	德阳森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3	贵州利森瓮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4	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5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6	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27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沙特中东公司	注销
28	成都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29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
30	乌兰察布市非金属矿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研究院	注销
31	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2	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3	祁连山武山水泥厂	破产清算
34	甘谷祁连山商砼有限公司	注销
35	扎鲁特旗泰达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36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开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开原泰山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7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赛马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池州中建材非金属矿物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北京中北窑业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	东至南方东流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东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9	杭州临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湖南临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1	桐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绵竹顺易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云南师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	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7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驻马店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新蔡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49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安阳北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8	安阳汤阴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9	安阳龙安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0	郟县中联城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1	保定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2	涑源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3	曲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4	涑水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5	唐县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6	易县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7	顺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8	蚌埠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9	南京凯盛（波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0	中材（南京）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建材工程 32 家	出售
2	江苏凯瑞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3	柯坪县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4	尉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5	濮阳中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
6	濮阳浚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7	英吉沙保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8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	洛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0	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减少
11	格尔木中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
12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3	中复连众（阿勒泰）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4	北京中北窑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15	浙江冠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6	杭州万艺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7	韶关市筑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8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9	常德市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0	湖南衡阳县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1	衡阳玉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22	宜春上高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3	安吉百步岭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24	湖州李家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5	四川省泸州沱江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6	四川盐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7	贵州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8	遵义恒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9	安龙县金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30	邢台鑫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31	登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2	抚松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3	中鑫联合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4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35	嘉兴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36	唐山海港中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37	成都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销
38	中材国际（哈尔滨）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9	中材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销

3.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吉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吉水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洛阳中联合国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中材（巢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7	池州中建材杭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东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东至南方东流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湖南旺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湖南桃源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乐昌市乐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铁岭市鸿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中材（南京）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安徽海金水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中建材智慧工业埃塞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安睿智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	投资设立
23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研究院业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中材科技（伊吾）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中材科技（榆林）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9	中材科技（阳江）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0	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1	中材锂膜（宜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	中材锂膜（萍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3	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4	中建材黑龙江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中国建材国际新加坡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中国建材国际新西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中国建材国际越南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中国建材国际德国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中国建材国际加纳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中建材国际津巴布韦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中国建材国际阿联酋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中国建材中东贸易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中国建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	中莫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西峡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	新疆巴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5	重庆市虎洲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6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7	郟县中联城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8	什邡市恒立矿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9	中材（广东）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0	萍乡金宜混凝土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1	永丰上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2	宜春金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3	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4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5	湖南益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6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7	江苏徐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8	韶关市泰基搅拌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9	日照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	重庆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1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2	贵阳西南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3	贵州省松桃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4	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5	奇台新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6	桐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7	杭州鼎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8	江西高安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9	湖南祁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0	云南远东亚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1	毕节赛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2	新疆屯河金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33	朔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4	湖南长沙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5	长沙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6	七台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7	依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8	牙克石龙北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9	穆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40	洮南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1	泰来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42	开原泰山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3	中材鼎原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44	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5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6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7	天津中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8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49	Allmineral LLC	吸收合并
50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1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52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3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54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5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6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7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8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9	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60	淄博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61	香港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注销
62	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注销
63	SINOI GmbH	注销
64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3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中建材（合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中建材（合肥）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湖北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江苏凯希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2023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江西金宜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湖南邵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	贵州罗甸森垚水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	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6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受理破产
7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8	江西广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9	乐山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3,509,209.76	3,636,495.29	3,003,055.62	3,096,304.03	3,471,41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506.22	1,005,094.45	1,076,383.00	1,005,977.98	803,008.10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917.37	1,488.18	1,105.63	-	-
应收票据	95,469.53	210,859.73	183,730.13	90,784.34	297,883.49
应收账款	5,855,137.75	5,580,730.02	4,962,148.80	4,695,271.35	4,417,961.62
应收款项融资	1,071,592.36	940,634.77	1,216,348.39	1,795,312.19	1,779,768.46
预付款项	1,023,250.19	955,392.67	852,849.08	869,114.05	1,133,114.14
其他应收款	554,448.08	610,697.78	552,137.61	470,131.57	511,144.43
存货	2,437,024.49	2,449,232.02	2,399,507.94	2,124,665.13	2,033,556.79
合同资产	543,812.36	548,591.67	360,891.67	384,875.58	791,143.96
持有待售资产	-	-	-	786.26	19,58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279.51	120,074.98	97,414.59	114,421.89	93,821.27
其他流动资产	282,190.92	314,125.37	321,963.57	336,935.56	307,397.49
流动资产合计	16,507,838.53	16,373,416.95	15,027,536.04	14,984,579.95	15,659,796.65
长期应收款	384,333.28	356,815.61	400,249.44	361,259.18	721,954.58
长期股权投资	3,108,861.89	3,061,430.07	3,027,358.10	2,724,463.61	1,959,28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752.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297.66	54,830.60	54,096.37	52,766.69	50,055.20
投资性房地产	145,758.25	146,670.07	147,788.06	96,521.55	85,164.34
固定资产	17,280,996.92	17,189,257.71	17,365,023.78	16,775,178.58	15,670,045.24
在建工程	2,827,067.36	2,626,766.65	2,050,395.04	1,471,871.76	2,057,371.33
使用权资产	217,965.81	210,114.48	216,540.91	210,298.43	223,869.00
无形资产	5,158,328.90	5,223,221.70	5,013,334.85	4,582,497.25	3,815,648.81
开发支出	36,269.88	32,664.57	30,780.64	21,192.90	37,092.55
商誉	3,253,619.41	3,261,754.88	3,249,876.23	3,225,259.54	3,322,639.26
长期待摊费用	641,191.39	609,932.54	611,628.36	522,512.73	370,28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123.66	774,223.18	730,917.65	605,147.41	635,19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312.72	420,939.47	317,553.57	496,454.33	936,43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8,127.12	33,968,621.56	33,215,542.99	31,145,423.95	29,885,797.44
资产总计	50,805,965.65	50,342,038.50	48,243,079.02	46,130,003.89	45,545,594.09
短期借款	4,018,710.04	3,940,566.80	4,381,904.51	3,780,487.44	5,964,66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41.19	6,668.61	444.49	24.73	1.93
衍生金融负债	5,952.53	3,699.54	-	718.68	1,931.83
应付票据	1,761,884.29	1,792,942.12	1,720,639.91	1,868,432.05	1,618,128.37
应付账款	5,105,559.84	5,161,765.86	5,036,397.91	4,107,700.56	4,350,964.48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收款项	6,719.82	580.39	99.39	54.00	61.38
合同负债	1,202,253.93	1,120,525.56	1,006,188.07	1,231,794.38	1,601,491.69
应付职工薪酬	187,732.88	189,975.13	352,005.98	369,564.67	302,620.53
应交税费	272,223.76	314,776.46	448,215.21	676,193.81	733,721.72
其他应付款	1,548,147.65	1,409,869.06	1,444,103.19	1,672,982.10	1,363,94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0,113.68	3,407,732.55	3,087,205.11	2,996,206.19	2,815,413.68
其他流动负债	438,123.37	702,794.63	508,838.64	775,743.73	451,327.04
流动负债合计	17,973,362.97	18,051,896.71	17,986,042.42	17,479,902.34	19,204,271.42
长期借款	9,151,739.91	8,829,100.14	6,199,265.20	5,655,835.28	4,815,612.52
应付债券	2,188,378.05	2,714,184.66	3,478,971.07	3,619,325.27	3,718,614.81
租赁负债	187,617.24	175,087.22	180,068.01	162,980.81	183,791.37
长期应付款	407,424.85	290,175.06	321,696.49	520,019.38	414,79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793.69	51,027.48	34,727.29	35,958.09	36,816.72
预计负债	321,134.36	324,347.64	314,387.84	310,023.43	243,206.15
递延收益	212,929.70	221,198.87	217,729.54	189,302.83	193,91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742.35	272,865.18	276,907.24	274,037.95	208,85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87.84	2,305.02	158.04	16,241.55	10,13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5,247.99	12,880,291.27	11,023,910.73	10,783,724.59	9,825,744.86
负债合计	30,778,610.96	30,932,187.98	29,009,953.15	28,263,626.92	29,030,016.28
股本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其他权益工具	1,934,275.85	1,524,685.65	1,554,578.85	1,654,569.60	1,723,921.04
其中：永续债	1,934,275.85	1,524,685.65	1,554,578.85	1,654,569.60	1,723,921.04
资本公积	1,429,957.79	1,416,738.42	1,415,009.13	1,276,518.65	1,388,162.30
其他综合收益	-20,801.54	-5,452.54	-23,746.62	-25,872.04	-39,894.91
专项储备	93,872.27	87,614.34	74,389.54	81,287.79	72,550.40
盈余公积	603,633.33	603,633.33	597,634.40	593,891.76	352,885.11
未分配利润	7,637,110.02	7,580,125.73	7,697,691.97	7,458,820.04	6,443,16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21,524.79	12,050,821.99	12,159,034.34	11,882,692.86	10,784,265.33
少数股东权益	7,505,829.90	7,359,028.54	7,074,091.54	5,983,684.11	5,731,312.48
股东权益合计	20,027,354.69	19,409,850.53	19,233,125.88	17,866,376.97	16,515,57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805,965.65	50,342,038.50	48,243,079.02	46,130,003.89	45,545,594.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58,091.43	10,505,088.83	23,587,590.26	27,862,730.61	25,895,353.21
其中：营业收入	15,958,091.43	10,505,088.83	23,587,590.26	27,862,730.61	25,895,353.21
二、营业总成本	15,331,073.84	10,070,083.06	22,439,352.17	24,632,592.29	22,237,897.46
其中：营业成本	12,927,093.08	8,517,486.24	19,199,444.04	20,886,971.85	18,812,163.03
税金及附加	262,849.90	171,991.04	353,674.70	339,630.14	296,410.98
销售费用	284,933.09	181,327.35	359,287.02	483,607.08	485,672.09
管理费用	988,940.73	652,056.56	1,378,681.13	1,527,081.72	1,419,072.15
研发费用	458,179.66	269,815.41	552,782.86	577,677.30	425,807.94
财务费用	409,077.37	277,406.46	595,482.42	817,624.19	798,771.29
其他	-	-	-	-	-
加：其他收益	96,644.59	67,647.86	191,105.64	219,575.10	229,34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19.76	91,675.43	386,197.16	470,445.96	403,135.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95.47	-41,779.55	-205,747.98	-11,599.89	-20,133.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29.22	-23,465.22	1,947.65	-127,624.04	-349,28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9.44	-3,497.22	-69,870.59	-575,722.89	-985,10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9.99	3,982.50	315,256.41	110,342.22	113,835.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807.80	529,569.56	1,767,126.39	3,315,554.78	3,049,256.57
加：营业外收入	55,741.18	38,477.41	46,445.88	131,661.73	97,630.12
减：营业外支出	30,769.82	13,572.87	76,846.82	81,637.18	141,47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779.16	554,474.10	1,736,725.44	3,365,579.34	3,005,415.27
减：所得税费用	134,089.05	113,077.69	252,802.72	799,793.47	839,13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690.11	441,396.42	1,483,922.72	2,565,785.87	2,166,2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24.90	166,847.54	860,697.31	1,703,371.90	1,348,112.35
少数股东损益	406,365.21	274,548.88	623,225.41	862,413.97	818,169.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7,285.47	10,003,121.45	23,476,807.14	31,078,268.77	29,904,74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423.00	129,635.99	238,165.23	178,136.01	202,55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54.73	477,002.32	645,474.38	741,038.57	501,0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5,563.19	10,609,759.76	24,360,446.76	31,997,443.35	30,608,391.3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149.94	7,057,568.39	16,689,971.28	21,118,273.03	18,919,34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304.29	1,208,696.49	2,210,036.10	2,132,128.22	1,871,97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286.22	904,181.91	1,950,902.83	2,546,632.28	2,512,82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706.76	601,112.20	874,474.20	1,191,460.00	881,29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447.21	9,771,558.98	21,725,384.41	26,988,493.52	24,185,4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115.98	838,200.78	2,635,062.34	5,008,949.82	6,422,95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144.41	1,363,211.53	2,065,780.89	1,036,612.65	1,878,73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08.09	90,565.57	182,117.35	113,592.98	123,82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637.15	83,309.98	231,972.09	117,555.33	214,24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11.51	532.47	4,779.69	111,221.79	50,012.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47.47	28,770.03	12,434.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4,348.62	1,566,389.59	2,497,084.15	1,378,982.75	2,266,81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98,773.83	851,739.33	2,436,307.81	2,854,693.41	2,914,28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876.97	1,285,806.64	2,495,162.68	1,415,696.75	1,868,661.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37.58	19,537.58	72,834.81	100,917.68	133,29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9.35	23,169.60	101,992.59	131,913.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207.74	2,180,253.15	5,106,297.88	4,503,221.01	4,916,23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859.11	-613,863.57	-2,609,213.73	-3,124,238.26	-2,649,42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3,526.53	230,903.97	1,968,825.99	489,311.44	636,982.6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30,895.65	7,204,611.89	14,975,371.84	14,012,713.68	17,008,502.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59.31	234,014.05	116,837.89	535,566.24	249,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0,481.49	7,669,529.91	17,061,035.72	15,037,591.36	17,895,455.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03,239.92	5,510,076.95	14,228,503.86	13,617,539.65	18,104,74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3,674.81	974,699.82	1,711,592.75	1,689,916.84	1,562,650.2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487.78	852,865.64	1,305,033.00	1,839,098.83	1,412,13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8,402.51	7,337,642.41	17,245,129.61	17,146,555.32	21,079,53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8.98	331,887.50	-184,093.89	-2,108,963.95	-3,184,07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99.32	-2,583.19	19,874.97	-32,117.03	-26,13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736.53	553,641.53	-138,370.30	-256,369.42	563,31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843.13	2,698,843.13	2,740,975.01	2,982,390.90	2,408,51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579.66	3,252,484.66	2,602,604.70	2,726,021.48	2,971,830.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96,420.69	196,316.64	64,809.47	109,219.61	253,62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44.38	151,244.38	151,314.90	67,213.68	3,158.81
预付款项	17.90	20.02	20.02	16.00	31.36
其他应收款	5,425,841.99	5,424,547.12	5,837,721.38	6,623,717.85	5,883,856.43
其他流动资产	624.84	1,225.51	557.02	937.62	312.45
流动资产合计	5,674,149.79	5,773,353.66	6,054,422.79	6,801,104.76	6,140,983.33
长期股权投资	6,779,123.59	6,749,620.46	6,613,673.34	6,310,640.64	6,064,277.96
固定资产	100,001.66	101,309.13	103,276.12	107,915.13	111,641.81
在建工程	433.16	433.16	505.77	505.77	72.50
无形资产		-	-	25.04	6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9,580.40	6,851,384.74	6,717,477.23	6,419,108.58	6,176,082.73
资产总计	12,553,730.19	12,624,738.40	12,771,900.02	13,220,213.34	12,317,066.06
短期借款	499,605.04	401,486.34	1,172,589.24	503,000.00	88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39	159.51	459.17	716.18	107.86
应付职工薪酬	1,969.70	1,924.39	1,667.92	1,235.04	848.77
应交税费	30.55	3,849.90	115.99	64.51	59.46
其他应付款	128,582.46	127,598.49	126,097.22	335,421.95	212,5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6,222.16	1,153,746.21	1,131,749.00	1,460,443.65	1,353,300.21
其他流动负债	-	100,956.34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556,567.30	1,789,721.19	2,432,678.53	2,300,881.32	2,448,880.30
长期借款	1,695,354.69	1,767,300.00	1,072,740.00	1,342,420.00	1,384,800.00
应付债券	1,470,113.78	1,662,819.45	1,909,917.11	2,080,679.52	2,572,763.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15.25	2,787.26	2,991.00	2,982.70	3,18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8,183.72	3,432,906.70	2,985,648.11	3,426,082.22	3,960,749.49
负债合计	4,724,751.02	5,222,627.89	5,418,326.65	5,726,963.54	6,409,629.79
股本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其他权益工具	1,934,275.85	1,524,685.65	1,554,578.85	1,654,569.60	1,723,921.04
其中：永续债	1,934,275.85	-	1,554,578.85	1,654,569.60	1,723,921.04
资本公积	1,429,695.17	1,430,192.97	1,431,065.24	1,434,479.82	1,713,931.04
其他综合收益	3,915.79	3,915.79	-10,324.75	-13,049.19	-10,367.27
盈余公积	556,270.62	556,270.62	556,270.62	556,270.62	315,263.98
未分配利润	3,061,344.66	3,043,568.41	2,978,506.34	3,017,501.88	1,321,21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28,979.17	7,402,110.51	7,353,573.38	7,493,249.80	5,907,436.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828,979.17	7,402,110.51	7,353,573.38	7,493,249.80	5,907,43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53,730.19	12,624,738.40	12,771,900.02	13,220,213.34	12,317,066.0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81.19	7,472.39	8,664.80	9,447.76	10,362.75
其中：营业收入	7,581.19	7,472.39	8,664.80	9,447.76	10,362.75
二、营业总成本	25,921.55	25,543.67	29,422.90	70,552.08	35,621.98
其中：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974.76	956.66	2,108.88	6,385.97	4,380.53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1,582.86	15,448.86	25,902.68	26,660.43	25,594.97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3,363.94	9,138.14	1,411.35	37,505.69	5,646.47
加：其他收益	216.31	216.31	175.74	162.11	8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2	-70.52	101.22	554.87	6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723.54	429,670.36	643,428.18	2,472,160.90	753,420.1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0	-59.90	104.06	-65.73	-5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469.07	411,684.97	623,051.10	2,411,707.81	728,255.10
加：营业外收入	0.45	0.45	88.73	34.76	0.17
减：营业外支出	571.25	56.48	784.12	1,676.15	1,80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898.27	411,628.94	622,355.72	2,410,066.43	726,447.0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898.27	411,628.94	622,355.72	2,410,066.43	726,44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898.27	411,628.94	622,355.72	2,410,066.43	726,447.0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1.04	9,216.79	7,566.51	9,927.39	11,22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1	216.31	686.80	18.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57.86	532,179.17	1,280,203.23	2,037,617.35	1,070,59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525.20	541,612.28	1,288,456.54	2,047,562.88	1,081,81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4.62	8,900.18	23,838.22	14,424.34	11,37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3.77	1,820.27	23,800.55	6,894.79	4,87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401.36	553,884.65	1,819,915.59	2,845,151.61	1,303,72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769.75	564,605.11	1,867,554.36	2,866,470.74	1,319,9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54	-22,992.83	-579,097.82	-818,907.86	-238,14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566.53	8,447.16	17,84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622.54	406,072.48	1,264,252.29	1,263,960.79	664,67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5.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22.54	406,072.48	1,294,818.82	1,272,463.10	682,51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3.90	963.74	945.71	1,094.92	37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	99,000.00	225,153.82	80,908.29	402,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83.90	99,963.74	226,099.52	82,003.21	403,0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38.64	306,108.74	1,068,719.30	1,190,459.89	279,482.7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	200,000.00	75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88,700.00	1,538,700.00	3,620,000.00	3,198,000.00	4,29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07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700.00	1,738,700.00	4,370,000.00	3,598,000.00	4,898,076.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99,890.00	1,422,540.00	3,246,945.00	2,895,259.00	3,605,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6,913.04	417,631.69	803,113.41	741,458.54	641,07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9.84	30,087.60	853,973.20	477,291.75	808,41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482.87	1,870,259.30	4,904,031.61	4,114,009.29	5,054,9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2.87	-131,559.30	-534,031.61	-516,009.29	-156,90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11.22	151,556.62	-44,410.14	-144,457.26	-115,56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6.88	44,756.88	89,167.02	233,624.28	349,19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68.11	196,313.50	44,756.88	89,167.02	233,624.28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	5,080.60	5,034.20	4,824.31	4,613.00	4,554.56
总负债	3,077.86	3,093.22	2,901.00	2,826.36	2,903.00
全部债务	-	1,970.49	1,779.78	1,869.61	1,938.38
所有者权益	2,002.74	1,940.99	1,923.31	1,786.64	1,651.56
营业总收入	1,595.81	1,050.51	2,358.76	2,786.27	2,589.54
利润总额	77.58	55.45	173.67	336.56	300.54
净利润	64.17	44.14	148.39	256.58	21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39.37	117.92	238.06	19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	16.68	86.07	170.34	134.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5.01	83.82	263.51	500.89	642.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0.79	-61.39	-260.92	-312.42	-264.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21	33.19	-18.41	-210.90	-318.41
流动比率（倍）	0.92	0.91	0.84	0.86	0.82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速动比率（倍）	0.78	0.77	0.70	0.74	0.71
资产负债率（%）	60.58	61.44	60.13	61.27	63.74
债务资本比率（%）	-	50.38	48.06	51.13	53.99
营业毛利率（%）	18.99	18.92	18.60	25.04	27.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50	5.12	5.60	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57	8.00	14.93	1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8	6.36	13.85	12.63
EBITDA	-	-	398.57	564.63	524.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22	0.30	0.27
EBITDA 利息倍数	-	-	5.65	6.74	6.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3.99	4.88	6.11	6.07
存货周转率（次）	7.13	7.03	8.49	10.05	9.31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2023 年 1-6 月及 1-9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

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36,495.29	7.22	3,003,055.62	6.22	3,096,304.03	6.71	3,471,412.60	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094.45	2.00	1,076,383.00	2.23	1,005,977.98	2.18	803,008.10	1.76
衍生金融资产	1,488.18	0.00	1,105.63	0.00	-	-	-	-
应收票据	210,859.73	0.42	183,730.13	0.38	90,784.34	0.20	297,883.49	0.65
应收账款	5,580,730.02	11.09	4,962,148.80	10.29	4,695,271.35	10.18	4,417,961.62	9.70
应收款项融资	940,634.77	1.87	1,216,348.39	2.52	1,795,312.19	3.89	1,779,768.46	3.91
预付款项	955,392.67	1.90	852,849.08	1.77	869,114.05	1.88	1,133,114.14	2.49
其他应收款	610,697.78	1.21	552,137.61	1.14	470,131.57	1.02	511,144.43	1.12
存货	2,449,232.02	4.87	2,399,507.94	4.97	2,124,665.13	4.61	2,033,556.79	4.46
合同资产	548,591.67	1.09	360,891.67	0.75	384,875.58	0.83	791,143.96	1.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786.26	0.00	19,584.32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74.98	0.24	97,414.59	0.20	114,421.89	0.25	93,821.27	0.21
其他流动资产	314,125.37	0.62	321,963.57	0.67	336,935.56	0.73	307,397.49	0.67
流动资产合计	16,373,416.95	32.52	15,027,536.04	31.15	14,984,579.95	32.48	15,659,796.65	34.38
长期应收款	356,815.61	0.71	400,249.44	0.83	361,259.18	0.78	721,954.58	1.59
长期股权投资	3,061,430.07	6.08	3,027,358.10	6.28	2,724,463.61	5.91	1,959,287.84	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52.65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830.60	0.11	54,096.37	0.11	52,766.69	0.11	50,055.20	0.11
投资性房地产	146,670.07	0.29	147,788.06	0.31	96,521.55	0.21	85,164.34	0.19
固定资产	17,189,257.71	34.14	17,365,023.78	35.99	16,775,178.58	36.37	15,670,045.24	34.41
在建工程	2,626,766.65	5.22	2,050,395.04	4.25	1,471,871.76	3.19	2,057,371.33	4.52
使用权资产	210,114.48	0.42	216,540.91	0.45	210,298.43	0.46	223,869.00	0.49
无形资产	5,223,221.70	10.38	5,013,334.85	10.39	4,582,497.25	9.93	3,815,648.81	8.38
开发支出	32,664.57	0.06	30,780.64	0.06	21,192.90	0.05	37,092.55	0.08
商誉	3,261,754.88	6.48	3,249,876.23	6.74	3,225,259.54	6.99	3,322,639.26	7.30
长期待摊费用	609,932.54	1.21	611,628.36	1.27	522,512.73	1.13	370,287.88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23.18	1.54	730,917.65	1.52	605,147.41	1.31	635,190.43	1.39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39.47	0.84	317,553.57	0.66	496,454.33	1.08	936,438.33	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68,621.56	67.48	33,215,542.99	68.85	31,145,423.95	67.52	29,885,797.44	65.62
资产总计	50,342,038.50	100.00	48,243,079.02	100.00	46,130,003.89	100.00	45,545,594.09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48,243,079.02 万元和 50,342,038.5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建材行业相关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大部分资产由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20 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00%，且保持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存货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1. 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71,412.60 万元、3,096,304.03 万元、3,003,055.62 万元和 3,636,495.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6.71%、6.22%和 7.22%。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75,108.57 万元，降幅为 10.81%。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93,248.41 万元，降幅为 3.01%。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33,439.67 万元，增幅为 21.09%。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0.05 亿元，主要用于票据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4,251.64	3,995.54	5,104.68
银行存款	2,616,163.47	2,741,802.34	2,962,514.86
其他货币资金	382,640.51	350,506.15	503,793.06
合计	3,003,055.62	3,096,304.03	3,471,412.6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226,978.69	193,839.45	136,833.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据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3,008.10 万元、1,005,977.98 万元、1,076,383.00 万元和 1,005,094.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2.18%、2.23%和 2.00%。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北新建材、中材国际的结构性存款等。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销售款。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7,961.62 万元、4,695,271.35 万元、4,962,148.80 万元和 5,580,730.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10.18%、10.29%和 11.09%。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28%。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68%。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2.47%。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22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1.35%，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8.00%，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79.35%。

发行人近三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605,940.11	61.35	3,591,124.50	63.82	3,397,252.09	63.65
1-2 年（含 2 年）	1,057,724.94	18.00	904,766.23	16.08	839,663.81	15.73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3 年（含 3 年）	349,199.75	5.94	388,672.67	6.91	387,001.04	7.25
3 年以上	864,398.44	14.71	742,092.78	13.19	713,273.99	13.36
小计	5,877,263.23	100.00	5,626,656.18	100.00	5,337,190.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5,114.44	-	931,384.83	-	919,229.32	-
合计	4,962,148.79	-	4,695,271.35	-	4,417,961.62	-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工程和设备预付款。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 1,133,114.14 万元、869,114.05 万元、852,849.08 万元和 955,392.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1.88%、1.77%和 1.9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3.3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87%。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2%。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77.67%，1-2 年（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8.98%，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账龄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6.65%。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683,066.14	77.67	682,743.43	76.85	817,775.86	70.50
1-2 年（含 2 年）	78,979.92	8.98	89,191.93	10.04	159,438.56	13.75
2-3 年（含 3 年）	36,248.23	4.12	44,794.75	5.04	44,958.82	3.88
3 年以上	81,119.29	9.22	71,717.29	8.07	137,765.69	11.88
小计	879,413.59	100.00	888,447.40	100.00	1,159,938.92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564.51	-	19,333.35	-	26,824.78	-
合计	852,849.08	-	869,114.05	-	1,133,114.14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截至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144.43 万元、470,131.57 万元、552,137.61 万元和 610,697.7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2%、1.02%、1.14%和 1.21%。截至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扣除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之后，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165.66 万元、457,131.76 万元、536,852.79 万元和 596,009.9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833,445.8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70,131.5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8.0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52,137.6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7.44%。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10,697.7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1%。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衡。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2022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22.25%，1-2 年（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15.48%，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37.73%。2-3 年（含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7.53%，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54.73%。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04,937.31	22.25	323,799.46	23.63	344,739.32	24.95
1-2 年（含 2 年）	212,140.16	15.48	171,012.04	12.48	190,369.31	13.78
2-3 年（含 3 年）	103,243.94	7.53	149,452.87	10.91	133,325.01	9.65
3 年以上	749,977.22	54.73	726,213.24	52.99	713,509.61	51.63
小计	1,370,298.64	100.00	1,370,477.62	100.00	1,381,943.24	100.00
减：坏账准备	833,445.85	-	913,345.86	-	877,777.58	-
合计	536,852.79	-	457,131.76	-	504,165.66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2.96 亿元，非经

营性其他应收款 0.72 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29,621.61	98.65	主要为应收各类代垫费用、增值税返还税款、材料销售款、各类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231.18	1.35	主要是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合计¹³	536,852.79	100.00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每笔对外借款，都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3,556.79 万元、2,124,665.13 万元、2,399,507.94 万元和 2,449,232.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4.61%、4.97%和 4.87%。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4.48%；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12.94%；2023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2.07%。

¹³ 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截至 2020-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924,153.48 万元、851,827.00 万元和 899,455.25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5%、40.09%和 37.48%；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36,390.28 万元、738,989.42 万元和 907,534.07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9% 、34.78%和 37.82%。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9,455.25	37.48	851,827.00	40.09	924,153.48	45.45
在途物资	11,408.69	0.48	9,376.18	0.44	7,701.00	0.38
材料采购	-	-	278.33	0.01	1,393.31	0.0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31,984.89	22.17	468,349.10	22.04	407,963.68	20.06
库存商品	907,534.07	37.82	738,989.42	34.78	636,390.28	31.29
周转材料	16,212.06	0.68	16,314.61	0.77	16,662.36	0.82
委托加工物资	6,057.01	0.25	2,611.28	0.12	8,299.05	0.41
外购商品	-	-	13,077.15	0.62	13,018.90	0.64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22	0.00	105.16	0.00	12.58	0.00
房地产开发产品	-	0.00	12.22	0.00	789.60	0.04
劳务成本	862.75	0.04	367.63	0.02	393.81	0.02
发出商品	19,619.20	0.82	17,071.30	0.80	12,935.21	0.64
项目研发支出	-	-	3,538.22	0.17	1,225.91	0.06
合同履约成本	6,361.81	0.27	2,747.53	0.13	2,617.61	0.13
合计	2,399,507.94	100.00	2,124,665.13	100.00	2,033,556.79	10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

转回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456,427.1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91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5,213.34	25,758.09	899,455.25
库存商品	930,827.80	23,293.73	907,534.07
自制半成品	289,128.91	5,439.67	283,689.24
在产品	250,323.47	2,027.81	248,295.66
发出商品	19,703.21	84.01	19,619.20
周转材料	16,390.17	178.11	16,212.06
在途物资	11,408.69	0.00	11,408.69
委托加工物资	6,057.01	0.00	6,057.01
合同履约成本	6,361.81	0.00	6,361.81
劳务成本	862.75		862.75
开发成本	150.00	137.78	12.22
材料采购	-	-	-
合计	2,456,427.15	56,919.21	2,399,507.94

(7) 应收票据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97,883.49 万元、90,784.34 万元、183,730.13 万元和 210,859.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20%、0.38%和 0.42%。2021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207,099.15 万元，降幅为 69.52%，主要系商票收取减少、电汇收款和现汇收款比例提高。2022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92,945.79 万元，增幅为 102.38%，主要系商票收取增加、电汇收款和现汇收款比例降低。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27,129.60 万元，增幅为 14.77%。

(8) 合同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791,143.96 万元、384,875.58 万元、360,891.67 万元和 548,591.67 万元，占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0.83%、0.75% 和 1.09%。2021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06,268.38 万元，降幅为 51.35%，主要系中建材国际工程不再并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3,983.91 万元，降幅为 6.23%。2023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7,700.00 万元，增幅为 52.01%，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合肥院，其业主结算付款进度有所延迟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959,287.84 万元、2,724,463.61 万元、3,027,358.10 万元和 3,061,43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5.91%、6.28% 和 6.08%。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9.05%，主要系本年内增加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2%。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13%。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433,066.64	474,990.13	373,770.2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97,871.88	2,252,076.82	1,604,665.86
小计	3,030,938.52	2,727,066.95	1,978,436.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80.42	2,603.34	19,148.24
合计	3,027,358.10	2,724,463.61	1,959,287.84

（2）固定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5,670,045.24 万元、16,775,178.58 万元、17,365,023.78 万元和 17,189,257.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1%、36.37%、35.99% 和 34.14%，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最近三年及

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基本保持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329,983.43
机器设备	7,643,567.11
运输工具	170,987.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391.23
账面价值合计	17,364,929.44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为 17,364,929.44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0,95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24,559.02	3,411,408.76	583,166.83	9,329,983.43
机器设备	16,329,481.67	8,126,743.24	559,171.31	7,643,567.11
运输工具	557,994.90	367,948.23	19,059.01	170,987.6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797.36	367,843.87	9,562.26	220,391.23
合计	30,809,832.95	12,273,944.11	1,170,959.41	17,364,929.44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8 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33%。

（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工程。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7,371.33 万元、1,471,871.76 万元、2,050,395.04 万元和 2,626,766.6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52%、3.19%、4.25% 和 5.22%。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585,499.57 万元，降幅为 28.46%。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578,523.28 万元，增幅为 39.31%，主要系水泥业务及新材料业务新建或技改工程新增所致。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576,371.61 万元，增幅为 28.11%。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6,314.9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投资	2023 年投资计划
1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协同处置污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2,005.39	3,2201.89	4,680.49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12,780.13	15,267.93
2	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优化升级技改项目	166,773.02	58,370.56	14,436.15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1,244.90	30,535.87
3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9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易地搬迁改造项目	139,283.76	54,283.76	37,451.47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1,459.90	29,600.00
4	重庆铜梁西南日产 7300 吨熟料及配套生产线搬迁技改	149,832.59	44,949.78	8,345.67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1,469.46	20,357.25
5	毕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	135,780.24	40,734.07	18,648.58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7,124.06	15,267.93
6	牡丹江远东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智能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94,016.85	94,016.85	5,776.00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3,573.95	10,178.62
合计		777,691.85	324,556.91	89,338.36			57,652.40	121,207.60

上述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发[2013]41 号文等产业政策。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规定，2009 年 9 月 30 日起，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除上述基础建材板块在建项目外，其余工程投资金额较小，且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815,648.81 万元、4,582,497.25 万元、5,013,334.85 万元和 5,223,221.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9.93%、10.39% 和 10.38%。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7,015.82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94,051.03	617,205.38	22,689.95	2,154,155.70
非专利、专有技术	86,820.94	43,655.96	17,123.80	26,041.18
采矿权	3,544,798.37	831,387.19	25,559.28	2,687,851.91
专利技术	26,798.53	10,171.24	-	16,627.29
软件使用权	86,259.91	57,739.17	42.40	28,478.33
专有技术	42,942.00	25,398.57	1,600.39	15,943.04
特许经营使用权	18,264.83	6,391.07	-	11,873.76
商品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4.89	2.97	-	1.92
探矿权	5,571.53	2,549.89	-	3,021.64
商标权	29,983.95	9,079.78	-	20,904.16
交易席位	5,156.15	4,334.75	--	821.40
地质勘探费用	161.77	93.91	-	67.86
其他	60,123.05	12,576.40	-	47,546.65
合计	6,700,936.95	1,620,586.29	67,015.82	5,013,334.85

(5) 商誉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322,639.26 万元、3,225,259.54 万元、3,249,876.23 万元和 3,261,754.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6.99%、6.74% 和 6.48%，主要为公司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2021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0 年末减少 97,379.72 万元，降幅为 2.93%。2022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16.69 万元，增幅为 0.74%。2023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78.65 万元，增幅为 0.37%。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板块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轻质建材板块	61,545.67	60,795.25	53,102.96
工程技术服务	147,767.91	123,165.98	129,321.50
商混板块	873,104.03	871,126.67	941,355.53
水泥板块	3,693,577.09	3,688,445.36	3,508,781.53
其他板块	13,723.66	13,786.17	13,747.66
账面余额合计	4,789,718.35	4,757,319.44	4,646,309.18
减值准备	1,539,842.12	1,532,059.90	1,323,669.93
账面净值合计	3,249,876.23	3,225,259.54	3,322,639.26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539,842.12 万元。

发行人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按照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计算使用价值时，发行人需估计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适当的折现率计算现值。当实际日后现金流较预期少，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进一步减值亏损。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余额分别为 1,323,669.93 万元、1,532,059.90 万元和 1,539,842.12 万元。2021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8,389.97 万元，主要为水泥商混板块商誉减值增加。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782.22 万元，主要为水泥商混板块商誉减值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40,566.80	12.74	4,381,904.51	15.10	3,780,487.44	13.38	5,964,667.78	2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68.61	0.02	444.49	0.00	24.73	0.00	1.93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699.54	0.01	-	-	718.68	0.00	1,931.83	0.01
应付票据	1,792,942.12	5.80	1,720,639.91	5.93	1,868,432.05	6.61	1,618,128.37	5.57
应付账款	5,161,765.86	16.69	5,036,397.91	17.36	4,107,700.56	14.53	4,350,964.48	14.99
预收款项	580.39	0.00	99.39	0.00	54.00	0.00	61.38	0.00
合同负债	1,120,525.56	3.62	1,006,188.07	3.47	1,231,794.38	4.36	1,601,491.69	5.52
应付职工薪酬	189,975.13	0.61	352,005.98	1.21	369,564.67	1.31	302,620.53	1.04
应交税费	314,776.46	1.02	448,215.21	1.55	676,193.81	2.39	733,721.72	2.53
其他应付款	1,409,869.06	4.56	1,444,103.19	4.98	1,672,982.10	5.92	1,363,941.00	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7,732.55	11.02	3,087,205.11	10.64	2,996,206.19	10.60	2,815,413.68	9.70
其他流动负债	702,794.63	2.27	508,838.64	1.75	775,743.73	2.74	451,327.04	1.55
流动负债合计	18,051,896.71	58.36	17,986,042.42	62.00	17,479,902.34	61.85	19,204,271.42	66.15
长期借款	8,829,100.14	28.54	6,199,265.20	21.37	5,655,835.28	20.01	4,815,612.52	16.59
应付债券	2,714,184.66	8.77	3,478,971.07	11.99	3,619,325.27	12.81	3,718,614.81	12.81
租赁负债	175,087.22	0.57	180,068.01	0.62	162,980.81	0.58	183,791.37	0.63
长期应付款	290,175.06	0.94	321,696.49	1.11	520,019.38	1.84	414,797.21	1.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027.48	0.16	34,727.29	0.12	35,958.09	0.13	36,816.72	0.13
预计负债	324,347.64	1.05	314,387.84	1.08	310,023.43	1.10	243,206.15	0.84
递延收益	221,198.87	0.72	217,729.54	0.75	189,302.83	0.67	193,913.69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865.18	0.88	276,907.24	0.95	274,037.95	0.97	208,859.56	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5.02	0.01	158.04	0.00	16,241.55	0.06	10,132.84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0,291.27	41.64	11,023,910.73	38.00	10,783,724.59	38.15	9,825,744.86	33.85
负债合计	30,932,187.98	100.00	29,009,953.15	100.00	28,263,626.92	100.00	29,030,01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030,016.28 万元、28,263,626.92 万元、29,009,953.15 万元和 30,932,187.98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15%、61.85%、62.00% 和 58.3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 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64,667.78 万元、3,780,487.44 万元、4,381,904.51 万元和 3,940,566.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5%、13.38%、15.10%和 12.74%。公司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6.62%，主要系公司压降短期借款规模，偿还较多借款所致。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91%。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7%。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0,964.48 万元、4,107,700.56 万元、5,036,397.91 万元和 5,161,765.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9%、14.53%、17.36%和 16.69%。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5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2.61%，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49%，总体保持平稳。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2022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87.46%，1-2 年（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6.27%，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3.73%。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404,636.78	87.46	3,484,568.07	84.83	3,448,447.90	79.26
1-2 年（含 2 年）	315,887.30	6.27	280,409.99	6.83	545,304.36	12.53
2-3 年（含 3 年）	104,234.77	2.07	127,577.30	3.11	128,720.15	2.96
3 年以上	211,639.05	4.20	215,145.21	5.24	228,492.08	5.25
合计	5,036,397.91	100.00	4,107,700.56	100.00	4,350,964.48	100.00

（3）预收款项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在签水泥及熟料订购合同后需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采购预付款，公司再依据合同销售。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61.38 万元、54.00 万元、99.39 万元和 580.39 万元，占比规模较小。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合重组企业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承包商垫付的款项及公司收取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3,941.00 万元、1,672,982.10 万元、1,444,103.19 万元和 1,409,869.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5.92%、4.98%和 4.56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2.66%，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3.68%。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7%。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202.81	44.27	763,680.83	49.07	507,225.44	38.79
1-2 年（含 2 年）	400,721.34	30.26	161,493.41	10.38	250,681.66	19.17
2-3 年（含 3 年）	62,157.93	4.69	111,299.52	7.15	81,154.79	6.21
3 年以上	275,111.09	20.78	519,798.84	33.40	468,589.70	35.83
合计	1,324,193.17	100.00	1,556,272.60	100.00	1,307,651.59	100.00

（5）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33,721.72 万元、676,193.81 万元、448,215.21 万元和 314,776.46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53%、2.39%、1.55%和 1.02%。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57,527.91 万元，降幅为 7.84%。202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227,978.60 万元，降幅为 33.71%。2023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438.75 万元，降幅为 29.77%，主要系天山股份等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15,413.68 万元、2,996,206.19 万元、3,087,205.11 万元及 3,407,732.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10.60%、10.64% 和 11.02%。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42%。主要系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04%。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8%。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43,931.75	69.45	1,257,696.51	41.98	792,554.48	28.1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2,592.50	26.00	1,618,864.99	54.03	1,869,887.64	66.4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9,502.13	3.55	86,233.26	2.88	113,324.87	4.03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1,178.73	1.01	33,093.33	1.10	5,557.81	0.2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16.60	0.01	1.80	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1.50	0.00	34,087.08	1.21
合计	3,087,205.11	100.00	2,996,206.19	100.00	2,815,413.68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451,327.04 万元、775,743.73 万元、508,838.64 万元和 702,794.63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775,743.7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1.88%，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508,838.6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4.41%，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702,794.63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8.12%，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短期融资债券	351,257.38
预提费用	11,364.31
待转销项税	72,646.66
其他	73,570.29
合计	508,838.64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15,612.52 万元、5,655,835.28 万元、6,199,265.20 万元和 8,829,100.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9%、20.01%、21.37%和 28.54%。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7.45%。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61%。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2.42%，主要系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718,614.81 万元、3,619,325.27 万元、3,478,971.07 万元和 2,714,184.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1%、12.81%、11.99%和 8.77%。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2.67%。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3.88%。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21.98%。

（3）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余额为 414,797.21 万元、520,019.38 万元、321,696.49 万元和 290,175.0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520,019.3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5.3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321,696.4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8.14%，主要系公司将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新天山部分融资租赁到期以及采矿权价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90,175.06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9.80%。

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8.68 亿元、1,899.22 亿元、1,779.78 亿元及 1,970.4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2%、67.22%、61.35% 及 63.7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49.8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2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324.8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44%。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4.06	20.00	438.19	24.62	378.05	19.91	596.47	30.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	0.05	0.04	0.00	0.00	-	-	-
应付票据	-	-	-	-	186.84	9.84	161.81	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93.62	16.50	299.59	15.77	266.24	13.66
其他流动负债	55.28	2.81	35.13	1.97	65.42	3.44	45.13	2.32
长期借款	1,082.72	54.95	619.93	34.83	565.58	29.78	481.56	24.71
应付债券	399.74	20.29	347.90	19.55	361.93	19.06	371.86	19.08
长期应付款	11.75	0.60	8.78	0.49	21.26	1.12	25.60	1.31
其他应付款	25.90	1.31	36.19	2.03	20.54	1.08	-	-
合计	1,970.49	100.00	1,779.78	100.00	1,899.22	100.00	1,948.68	100.00

(2)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438.67	22.26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355.21	18.03
超过 1 年（不含）	1,176.61	59.71
合计	1,970.49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349.82	19.66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434.80	24.43
超过 1 年（不含）	995.15	55.91
合计	1,779.78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275.93	14.53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659.69	34.73
超过 1 年（不含）	963.60	50.74
合计	1,899.22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541.38	27.78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533.36	27.37
超过 1 年（不含）	873.94	44.85
合计	1,948.68	100.00

(3)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31	0.22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54.03	5.11
保证借款	122.34	11.56
信用借款	879.43	83.11
合计	1,058.12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0.71	1.13
保证借款	432.48	45.83
信用借款	500.44	53.03
合计	943.63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57	0.15
抵押借款	9.35	0.87
保证借款	545.56	50.61
信用借款	521.55	48.38
合计	1,078.03	100.0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9,759.76	24,360,446.76	31,997,443.35	30,608,39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1,558.98	21,725,384.41	26,988,493.52	24,185,4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00.78	2,635,062.34	5,008,949.82	6,422,95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389.59	2,497,084.15	1,378,982.75	2,266,81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253.15	5,106,297.88	4,503,221.01	4,916,23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63.57	-2,609,213.73	-3,124,238.26	-2,649,422.2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529.91	17,061,035.72	15,037,591.36	17,895,45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7,642.41	17,245,129.61	17,146,555.32	21,079,53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87.50	-184,093.89	-2,108,963.95	-3,184,07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641.53	-138,370.30	-256,369.42	563,318.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2,951.97 万元、5,008,949.82 万元、2,635,062.34 万元和 838,200.78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0,608,391.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904,746.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85,439.3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919,347.49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1,997,443.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1,078,268.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6,988,493.52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1,118,273.03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4,360,446.7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3,476,807.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1,725,384.41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6,689,971.2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9,422.26 万元、-3,124,238.26 万元、-2,609,213.73 万元和 -613,863.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4,077.01 万元、-2,108,963.95 万元、-184,093.89 万元和 331,887.50 万元。随着公司主要业务基础建材板块的联合重组规模下降，重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随之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1	0.84	0.86	0.82
速动比率	0.77	0.70	0.74	0.71
资产负债率（%）	61.44	60.13	61.27	63.74
EBITDA（亿元）	-	398.57	564.63	524.90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	5.65	6.74	6.3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6、0.84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4、0.70 和 0.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波动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4%、61.27%、60.13% 和 61.44%，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2022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6、6.74 和 5.65。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95,353.21 万元、27,862,730.61 万元、23,587,590.26 万元和 10,505,088.8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049,256.57 万元、3,315,554.78 万元、1,767,126.39 万元和 529,569.56 万元。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35%、25.04%、18.60% 和 18.92%，净利润率分别 8.37%、9.21%、6.29% 和 4.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0%、14.93%、8.00% 和 4.57%。

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净利润率虽然有所波动，但相对较为稳定，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发行人全面按照“整合优化、提质增效”、“早细精实、干字当头”、“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效益优先、效率优先”四项经营管理原则，全力以赴稳增长，加快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决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一是努力向市场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坚持“PCP”经营理念，发扬三不四千精神，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行业自律和市场竞合，稳价涨价保份额；深入推进“四减 2.0”工作，制定和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严控“两金”规模，完成“压减”目标，进一步降本增效。

二是贯彻“三条曲线”，加快转型升级。加快传统领域转型升级，推进水泥“四化”，发展骨料业务；加快发展“三新”产业和国际业务，在“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 2025”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可持续竞争力。

三是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创新。加快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探索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探索适应新常态下的企业管控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5,088.83	23,587,590.26	27,862,730.61	25,895,353.21
营业成本	8,517,486.24	19,199,444.04	20,886,971.85	18,812,163.03
税金及附加	171,991.04	353,674.70	339,630.14	296,410.98
销售费用	181,327.35	359,287.02	483,607.08	485,672.09
管理费用	652,056.56	1,378,681.13	1,527,081.72	1,419,072.15
研发费用	269,815.41	552,782.86	577,677.30	425,807.94
财务费用	277,406.46	595,482.42	817,624.19	798,771.29
营业利润	529,569.56	1,767,126.39	3,315,554.78	3,049,256.57
利润总额	554,474.10	1,736,725.44	3,365,579.34	3,005,415.27
净利润	441,396.42	1,483,922.72	2,565,785.87	2,166,281.93

1.营业收入及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础建材、新材料和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板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95,353.21 万元、27,862,730.61 万元、23,587,590.26 万元和 10,505,088.83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6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5.34%。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812,163.03 万元、20,886,971.85 万元、19,199,444.04 万元和 8,517,486.24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1.03%，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8.08%。

2.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81,327.35	1.73	359,287.02	1.52	483,607.08	1.74	485,672.09	1.88
管理费用	652,056.56	6.21	1,378,681.13	5.84	1,527,081.72	5.48	1,419,072.15	5.48
财务费用	277,406.46	2.64	595,482.42	2.52	817,624.19	2.93	798,771.29	3.08
研发费用	269,815.41	2.57	552,782.86	2.34	577,677.30	2.07	425,807.94	1.64
合计	1,380,605.78	13.14	2,886,233.43	12.24	3,405,990.29	12.22	3,129,323.47	12.08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29,323.47 万元、3,405,990.29 万元、2,886,233.43 万元和 1,380,60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8%、12.22%、12.24%和 13.14%，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近三年有所波动；2020 年-2022 年度，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有所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总体上有所上升。

销售费用方面，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5,672.09 万元、483,607.08 万元、359,287.02 万元和 181,32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74%、1.52%和 1.73%。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 2020 年较为持平；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25.71%。

管理费用方面，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1,419,072.15 万元、1,527,081.72 万元、1,378,681.13 万元和 652,056.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48%、5.84%和 6.21%。2018 年，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5,807.94 万元、577,677.30 万元、552,782.86 万元和 269,81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2.07%、2.34%和 2.57%。

财务费用方面，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98,771.29 万元、817,624.19 万元、595,482.42 万元和 277,40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93%、2.52%和 2.64%。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03,135.25 万元、470,445.96 万元、386,197.16 万元和 91,675.4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67,310.71 万元，增幅为 16.70%，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中国巨石利润上升所致。公司投资收益 2022 年同比降幅为 17.91%，主要系投资的水泥及相关行业项目所在企业受整体行业环境影响，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4.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7,630.12 万元、131,661.73 万元、46,445.88 万元和 38,477.4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29,347.76 万元、219,575.10 万元、191,105.64 万元和 67,647.8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收入，2020-2022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62,310.85 万元、240,219.19 万元和 198,065.28 万元。政府的补助收入包括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奖励款。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贴息。2020-2022 年度，增值税返还分

别为 12.64 亿元、10.44 亿元和 10.36 亿元。除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外，公司确认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当地政府给予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具体包括美丽乡村生产资金补助、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税收优惠返还、政府补贴改制费用、重点引资企业奖励、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等，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所在地政府的补助和奖励政策各有不同，给予补助和奖励的金额一般都较小，但笔数众多，同时，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8.92	18.60	25.04	27.35
净利润率	4.20	6.29	9.21	8.37
净资产收益率	4.57	8.00	14.93	13.7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0	5.12	5.60	4.81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注 2：2023 年 1-6 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35%、25.04%、18.60%和 18.92%，净利润率分别为 8.37%、9.21%、6.29%和 4.20%。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主营业务生产原材料成本大幅提升，利润空间压缩，导致毛利率降低。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主营业务生产原材料成本提升同时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平均售价下降所致，利润空间压缩，导致毛利率降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半年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平均售价、销量下降所致。

2020-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3.70%、14.93%和 8.00%，总资产

收益率为 4.81%、5.60% 和 5.12%，2017 年下半年起，水泥价格开始回升，且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公司净利润水平报告期内持续提升，因此 2020-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也随之稳步提升。

（六）关联交易情况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北京	周育先	171.36	44.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4.50%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1.5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6.97	400,313.67	玻璃纤维制造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244,274.56	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建材批发
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598,684.61	建材批发
5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72,512.98	平板玻璃制造
6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总部管理
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75,000.00	投资管理/咨询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8,747.90	建筑材料制造
9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33	250,000.00	金融服务
10	中建材西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企业管理
11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建材西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548.92	17.1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539.14	17.11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592.33	9.38	市场定价
广州中材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910.43	6.97	市场定价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342.95	6.83	市场定价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042.87	5.50	市场定价
北新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996.39	3.49	市场定价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693.61	3.42	市场定价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812.37	2.95	市场定价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966.28	2.74	市场定价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040.78	2.01	市场定价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51.28	1.71	市场定价
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12.82	1.53	市场定价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674.27	1.42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709.47	1.18	市场定价
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40.25	1.13	市场定价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00.00	1.12	市场定价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44.54	0.91	市场定价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29.13	0.91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07.35	0.85	市场定价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12.88	0.75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81.82	0.67	市场定价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38.26	0.63	市场定价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79.52	0.62	市场定价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91.08	0.60	市场定价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83.56	0.59	市场定价
南京新顺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86.59	0.47	市场定价
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29.72	0.43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20.43	0.43	市场定价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61.16	0.41	市场定价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54.89	0.39	市场定价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38.30	0.38	市场定价
北京玻璃钢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19.13	0.33	市场定价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83.85	0.30	市场定价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22.20	0.28	市场定价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9.37	0.26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汇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820.77	4.20	市场定价
合计		400,618.70	1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3,009.46	15.32	市场定价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012.22	13.88	市场定价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394.53	8.50	市场定价
中建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865.84	6.61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399.09	5.32	市场定价
中非高岭茂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247.74	3.83	市场定价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168.57	3.52	市场定价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66.82	2.91	市场定价
烟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48.68	2.62	市场定价
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388.01	1.85	市场定价
包头市同达乌拉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387.15	1.85	市场定价
河南省淅川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346.88	1.55	市场定价
四川省冕宁县富强水泥厂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39.26	1.43	市场定价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23.62	1.34	市场定价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69.94	1.32	市场定价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76.98	1.27	市场定价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98.87	1.18	市场定价
前海中材（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866.75	1.12	市场定价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83.59	1.09	市场定价
江苏悦之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30.18	0.90	市场定价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96.53	0.87	市场定价
康达(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48.52	0.85	市场定价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78.71	0.80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86.61	0.78	市场定价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83.58	0.78	市场定价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76.21	0.74	市场定价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97.90	0.72	市场定价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25.73	0.67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48.21	0.65	市场定价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56.41	0.62	市场定价
山东泉兴中联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18.67	0.61	市场定价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59.20	0.60	市场定价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56.70	0.57	市场定价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40.05	0.56	市场定价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22.87	0.56	市场定价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30.03	0.53	市场定价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53.97	0.5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44.10	0.50	市场定价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90.27	0.46	市场定价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75.70	0.46	市场定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29.92	0.44	市场定价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03.19	0.41	市场定价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76.97	0.40	市场定价
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76.97	0.40	市场定价
烟台兴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06.15	0.38	市场定价
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67.46	0.34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37.95	0.33	市场定价
四川华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35.32	0.33	市场定价
北京国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20.40	0.32	市场定价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74.66	0.31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汇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261.84	6.14	市场定价
合计		346,004.98	100.00	

（3）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832.92	398.94
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145.96	2,445.7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6,110.15	298.3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5,263.57	52.64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3,952.50	248.51
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809.91	90.2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672.11	264.7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497.42	3.50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029.55	34.04
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800.40	0.72
CNBM MINING INVESTMENT NIG. LIMITED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68.36	199.60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82.51	2,182.5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78.69	72.23
康达（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821.94	52.04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44.89	34.24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388.41	82.69
烟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16.90	13.03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05.44	4.32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烟台兴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44.78	7.76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936.57	3.75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891.99	7.14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46.42	24.95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833.12	74.09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74.83	7.28
北京富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683.61	-
长春市双阳区东龙白灰厂	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682.27	547.82
中非高岭茂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678.90	16.00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613.69	-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599.62	5.50
辉县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72.09	0.11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518.70	12.29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14.22	1.33
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00.11	0.10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93.90	3.95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9.06	11.35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76.81	33.06
四川华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460.83	4.61
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0.50	-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9.35	368.72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1.18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81.35	165.18
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9.24	21.00
浙江长兴北新林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340.12	8.06
中建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1.86	3.22
济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20.62	1.60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58.68	7.83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56.26	5.2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245.42	245.42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38.25	238.25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2.58	47.32
中新集团新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1.53	5.25
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214.57	2.79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8.94	208.94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4.74	-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97.31	-
长春市四通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196.84	1.97
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0.16	11.55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53.84	24.24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1.18	3.58
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9.00	10.74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34.85	9.45
山东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32.29	40.98
朝阳山水东鑫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0.08	7.94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0.00	2.61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0.87	-
其他小额汇总		应收账款	2,236.63	450.38
合计			91,611.37	9,131.50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29,316.19
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4,555.60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付账款	14,081.99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本部	应付账款	13,000.00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9,185.25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6,730.34
BNBM GROUP (SINGAPORE) PTE.	二级板块合并范围内	应付账款	5,837.01
CNBM(HONG KONG)LIMITED	二级板块合并范围内	应付账款	5,663.39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5,038.09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4,873.44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4,857.43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4,296.5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4,147.50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3,810.59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3,803.89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3,259.69
广州中材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3,083.37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2,819.40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2,803.35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2,682.71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2,572.26
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2,353.62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2,144.4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961.60
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1,911.83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831.24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733.29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690.94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641.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付账款	1,638.42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635.48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393.41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369.31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Ltd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352.04
BEIJING NEW BUILDING	二级板块合并范围内	应付账款	1,228.5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143.6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016.45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应付账款	1,007.07
其他小额汇总		应付账款	22,435.58
合计			195,906.18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承租承租承租	0.29
出租	0.77
关联担保	174.50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给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余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本公司	天山股份及子公司	子公司	74.50	正常经营
	中建材投资	子公司	10.30	正常经营
	中建材工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60	正常经营
合计			114.40	-

（5）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

1) 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1.88
	贷款余额	53.48

发行人母公司设有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若财务公司建议利率、费用及条款优于同一或周边区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建议的利率、费用及条款，发行人将委聘财务公司；当财务公司与该等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于同等条款及条件下提供服务时，发行人将优先启用财务公司的服务。发行人将部分资金归置于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于财务公司存款 101.88 亿元，贷款 53.48 亿元。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将等同或优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为发行人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获得金融服务的稳定来源。

此外，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非独家，且并无限制发行人委聘任何银行或任何金融机构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的选择，故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向发行人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供货商选择，并鼓励所有金融服务供货商向发行人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条款。最后，发行人利用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的媒介，以

更有效地调配其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其现有资金及现金流。综合以上所述，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将日常资金部分归置于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为市场化运作，发行人资金及业务办理自由，存款、贷款均按照对应协定执行，发行人可自由提取相关资金。

2) 资金占用费情况

2022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00
	贷款利息支出	1.84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 17.80 亿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

（八）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Germano 案件

在 2010 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 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Dragas 案件

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3）Lennar 案件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

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4）Meritage 案件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 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二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5）Allen 案件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Allen 案中，Allen 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 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 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 Allen 案）。Venture 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 Venture 和解），Venture 针

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 Allen 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 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 Alle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 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上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6）Amorin 案件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o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o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截

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泰山石膏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泰山石膏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石膏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石膏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4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4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2. 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

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西南水泥与谭国仁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2018年6月26日，针对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扣减转让价款事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各项损失及费用合计 737,158,762.30 元。

西南水泥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在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 69,461.85 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 4,621.40 万元、应付债务 32,840.46 万元、工程损失 10,000.00 万元、税款 22,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2 日，四川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云南永保的诉讼请求。目前云南永保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 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141.4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4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4.15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0.0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07	抵押
在建工程	19.03	抵押
无形资产	61.10	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65	质押用于票据池业务、质押作为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合计	141.41	

（十）重大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多项关于土地与房屋建筑物的经营性租赁协议。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于未来年度内的最低租赁支出见下表：

发行人 2022 年末承诺的未来年度最低租赁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144.71
一到二年（含 2 年）	77.96
二到三年（含 3 年）	75.17
三年以上	36.53
合计	334.3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受下游需求下行及错峰生产等因素影响，公司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和商誉规模较大，存在继续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的风险。近年来，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执行力度不断提升，部分省市错峰停产周期延长；房建工程在公司商混业务供货中占有较大比例，2022 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明显下降，下游建筑材料需求的减少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20-2022 年，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64%和 56%；公司应收账款和商誉规模较大，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风险。

2.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后于高位震荡对公司基础建材板块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以来公司利润大幅下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建材业务，动力煤为公司重要燃料，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大，2020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分别下降 48.58%和 51.91%。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3,649.79 亿元，未使用额度 1,867.6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	426.53	199.13
农业银行	420.87	83.81
建设银行	371.03	137.85
中国银行	356.04	214.15
进出口银行	330.88	139.46
招商银行	273.98	181.86
集团财务公司	207.39	144.21
浦发银行	157.29	87.10
工商银行	139.43	64.89
广发银行	95.20	59.95
北京农商银行	73.60	28.22
其他	797.55	526.99
合计	3,649.79	1,867.63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5 只/1,373.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674.3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19.907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建材 YK0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7	-	2026-04-01	2+N	10.00	2.50	10.00
2	建材 YK0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2	-	2025-08-24	2+N	10.00	2.73	10.00
3	建材 YK0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2	-	2026-08-24	3+N	10.00	2.90	10.00
4	建材 YK0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1	-	2025-08-03	2+N	8.00	2.86	8.00
5	建材 YK0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1	-	2026-08-03	3+N	8.00	3.05	8.00
6	建材 YK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06	-	2025-07-10	2+N	10.00	2.85	10.00
7	建材 YK0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6	-	2025-06-08	2+N	10.00	2.87	10.00
8	建材 YK0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6	-	2026-06-08	3+N	10.00	3.03	10.00
9	22 建材 Y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3	-	2025-10-17	3+N	15.00	2.74	15.00
10	22 天山 0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	2025-09-22	3	20.00	2.68	20.00
11	22 建材 Y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	2025-08-04	3+N	20.00	2.77	20.00
12	22 建材 Y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7	-	2025-06-09	3+N	10.00	3.05	10.00
13	22 建材 Y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9	-	2025-04-21	3+N	10.00	3.13	10.00
14	22 中材 G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6	-	2025-03-21	3	8.00	3.28	8.00
15	22 建材 Y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7	-	2025-01-19	3+N	20.00	2.99	20.00
16	21 建材 0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4	-	2024-11-08	3	13.00	3.09	13.00
17	21 建材 0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4	-	2026-11-08	5	7.00	3.40	7.00
18	21 北新 G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5	-	2024-10-27	3	10.00	3.20	10.00
19	21 建材 0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	-	2024-10-14	3	10.00	3.25	1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0	21 国工 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8	-	2024-09-10	3	5.00	3.28	5.00
21	21 南方 05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08-05	-	2024-08-09	3	8.00	3.07	8.00
22	21 南方 06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08-05	-	2026-08-09	5	15.00	3.43	15.00
23	21 建材 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3	-	2024-08-05	3	10.00	2.97	10.00
24	21 建材 0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3	-	2026-08-05	5	10.00	3.35	10.00
25	21 建材 Y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8	-	2024-07-12	3+N	10.00	3.45	10.00
26	21 南方 03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06-10	-	2024-06-15	3	7.00	3.47	7.00
27	21 建材 Y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0	-	2024-05-24	3+N	10.00	3.52	10.00
28	21 西南 02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1-04-20	-	2026-04-22	5	6.00	3.94	6.00
29	21 南方 0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04-07	-	2026-04-09	5	8.00	3.92	8.00
30	20 建材 0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5	-	2025-03-09	5	15.00	3.18	15.00
31	20 建材 Y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7	-	2025-03-02	5+N	10.00	3.65	10.00
32	19 建材 1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1	-	2029-09-16	10	7.00	4.38	7.00
33	19 建材 1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15	-	2024-08-19	5	8.00	3.69	8.00
34	19 建材 0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01	-	2029-08-05	10	23.00	4.55	23.00
公司债券小计							371.00		371.00
35	24 中材科技 SCP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26	-	2024-06-26	0.3288	15.00	2.11	15.00
36	23 西南水泥 SCP004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3-11-24	-	2024-06-07	0.5273	15.00	2.59	15.00
37	23 中建材 SCP00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4	-	2024-07-25	0.6913	20.00	2.46	2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8	23 西南水泥 SCP003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3-10-20	-	2024-07-19	0.7377	5.00	2.52	5.00
39	22 中材国工 MTN001(科创票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1	-	2025-11-02	3	10.00	2.68	10.00
40	22 中建材 MTN00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4	-	2025-02-28	3	20.00	2.75	20.00
41	22 中建材 MTN00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1	-	2025-01-13	3	20.00	2.85	20.00
42	21 西南水泥 MTN001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1-08-19	-	2024-08-23	3	5.00	3.14	5.00
43	21 中材科技 MTN00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	2024-08-16	3	10.00	3.28	10.00
44	20 中建材 MTN0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9	-	2025-07-09	5	10.00	3.37	10.00
45	20 中建材 MTN00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4	-	2025-04-15	5	10.00	2.99	10.00
46	19 中建材 MTN004B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7	-	2024-10-21	5+N	5.00	4.2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45.00		145.00
47	23 华东优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2023-12-21	-	2024-09-27	0.7699	9.64	3.10	3.4473
48	23 华东次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2023-12-21	-	2024-12-27	1.0192	0.46	-	0.46
资产证券化小计							10.10		3.9073
合计		-	-	-	-	-	526.10		519.9073

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行“建材 YK01”及“建材 YK02”，品种一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2+N 年期；品种二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建材 YK01”及“建材 YK02”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22 建材 Y7”，发行金额 15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2 建材 Y7”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22 建材 Y5”，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2 建材 Y5”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22 建材 Y4”，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2 建材 Y4”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22 建材 Y3”，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2 建材 Y3”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22 建材 Y1”，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2 建材 Y1”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21 建材 Y7”，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1 建材 Y7”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21 建材 Y2”，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1 建材 Y2”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20 建材 Y6”，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0 建材 Y6”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20 建材 Y1”，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5+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20 建材 Y1”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19 中建材 MTN004B”，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期限 5+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19 中建材 MTN004B”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18 建材 Y6”，发行金额 8 亿元，发行期限 5+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18 建材 Y6”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18 建材 Y4”，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期限 5+N 年期。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18 建材 Y4”计入所有者权益，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批文到期时间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上交所	2023/1/17	200.00	0.00	200.00	2025/1/17
		可续期公司债	上交所	2024/1/3	200.00	10.00	190.00	2026/1/3
		债务融资工具(TDFI)	交易商协会	2024/3/8	-	0.00	-	2026/3/8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深交所	2022/6/27	100.00	20.00	80.00	2024/6/27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3/3/27	150.00	8.00	150.00	2025/3/27

3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9/14	80.00	-	80.00	2024/9/14
4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3/10/18	70.00	-	70.00	2025/10/18
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8/22	20.00	-	20.00	2024/8/22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4/18	20.00	30.00	20.00	2024/4/18
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深交所	2023/3/28	30.00	-	30.00	2025/3/28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2/23	15.00	-	15.00	2025/2/23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2/23	15.00	-	15.00	2025/2/23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7/25	48.00	31.00	33.00	2024/7/25
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上交所	2023/12/13	20.00	-	20.00	2025/12/13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11/17	40.00	15.00	30.00	2024/11/17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9/28	10.00	-	10.00	2024/9/28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